### 袁世凱的敗亡

## 一、孫、黃分裂與復合

會成立 黃興函 雖然存 重 作 然他們之間並不存在什麼路線鬥爭和重大政治分歧 孫中 孫中 極 一時起 中 在出 山的革命領袖地位 力 山 所 維 說 護革 和黃 身 經過多次武裝起義 :「二十年間 興 經 命 從一 黨人的 歷 ` 性 九〇五年 格 , 專 在長期鬥爭中 和 結 文與公奔走海外 氣質的差異 領導 結識 到 後 南京臨時 人 民 成 他們 推 , 但 為了多年 翻 政府 他 結下深厚的友誼。正如 帝 流 們 制 離播 成立 互相尊重,合作共事,尤其是黃興十分尊 成 並 遷 為 肩 , 黄 奮 共 同氣之應 興都是孫中 和 Ħ 或 的 的 革 締造 命 戰 厞 山的 九一五年 者 友 伊朝 最得 他 孫 夕。 們 中 |月孫 Ż 力 Ш 間 助 66 從 與 手 中 黄 真 同 Щ 興 誠 盟 致 合 顯

九一三年「二次革命」失敗後 ,孫、黃之間 由 於產 生 重大分歧 而 分手了 這 到 底 是什

麼

原因造成的

呢?

6

6

《致黃興書》

《孫中山選集》上卷,人民出版社

一九五六年版,第九十七頁

多

黨

人

不

主

於

多

人

`

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<sup>6</sup> 7 陳其美: 致 黄興 書》 命中 國 [國民黨史 《稿》 第 篇 商 務 印 書 館 九 四 四 年 增 訂 版 第 二百 六十

賞的 昔 顚 , 這 就 埋 下 Ť 分裂 的 種 子

是比 的 行 黨 政 動 孫 治上 的 中 盲 總 從 其 較 Ш 理 盟 次 事 是較 制 會 消 丽 以 黄 合 社 改 極 併 會 為 是 瓸 變 的 理 改 則 悲 由 想 1 其 革 是支 而 觀 於 派 他 他 中 宋 的 同 \_\_ 經 持 教仁 盟 間 而 的 營 的 認 會 黨 存 民 實業 態 改 為 黨 生 派 派 度 組 內 主 , , 則 革 建 為 失勢 義 對 這 相 命 立 威 被 同 顯 信 主 民 抛 或 盟 資產階 然 義 鲎 日 棄 民 會 加 黨 與 益 T 改組 大了 無 實 孤 0 級 由 行 立 他 孫 為 孫 議 貫 的 中 國 會 徹 政 對 思 山 民 黃之間: 政治 宋 黨 想 雖 黨 , 然 政 教 指 對袁世 治 被 導 進 堅持 的 等 地 推 行 潛 的 的 位 為 凱 成立「 在 政 這 和 國 分 分歧 期以 黨 歧 領 民 跋 切 袖 黨 責任 治 活 的 孫 坳 /[\ 動 位 中 玾 康 內閣 Ш 實 事 , 組 際 孫 長 解 織 主 中 膱 上 , 被 總 徂 張 山 大 責任 是 此 退 統 否 同 消 盟 定 積 為 時 內 在 極 7 會 極 , 閣 在 被 推 幇 野

嚴 只 主 中 的 有 張 重 威 Ш 第三 民 右 适 從 法 黨 傾 力  $\exists$ 律 將 本 和 就 缺 解 領 口 泛起 是 經 決 或 皆主 귯 所 渦 \_\_\_ 兵討 謂 多 即 孫 慎 次 主 中 袁的 重 武 張 會 Ш 興 力 議 以避 明 勇氣 兵 討 確 討 反 袁 指 袁 復 袁 \_\_\_ 田 氏 國 與 爭 X 民 黄 論 風 黨 興 法 總 内 手 意見仍 律 統 和 中 解 對 指 主 已 決 黃 使 要 無 然 興 暗殺 領導 軍 的 不 影響 事 公開 能 人之間 實 甚 統 則 力 分歧 大 斷 起 非 的 黃 來 法 動 嚴 宋教仁 興 律 搖 重 認 孫 所 分歧 於 為 中 能 戰 被 山 解 公開 與 南 + 刺 決 和 方 的 分 0 之間 1 武 氣 真 所 力不 憤 相 能 黨 大 解 足恃 白 內 決 他 者 周 孫 種 韋

當 結 時 頗以公(指黃興)言為不然,公之不聽」 一次革 命 失敗 的 原 因 孫 中 Ш .認 為 ° 非 九一 袁 氏 五年三 (兵力之) 月 強 孫 中 實 Щ 大 致 黨 黄 顚 心之 信 中 渙 指

解

0

73

公

以

餉

絀

之

故

,

貿

然

走

,

Ξ

軍

無

主

,

卒

以

失

敗

失敗 敗 置 原 軍 孫 因 中 0 莳 於 孫 山 不 中 對 意 顧 黃 山 見 酊 興 分 認 非常 先 歧 為 是堅 0 失望 , 黃 持 顚 由 認 於 0 法 為 黨 大 律 員 此 解 失 不 決 敗之 聽 孫 \_\_\_ 命 ` 主 繼 令 黃等 大 而 而 先 反 對 失 後 敗 乃 他 抵 正 親 H 義 赴 並 本 為 南 意 京 金 戰 指 指 錢 友 克 揮 權 重 強 力 軍 逢 事 刻 時 檢 後又 責 討 所 無 摧 毀 貿然 次革 , 非 真 命 走 正 失

顯 然然過 分了 不 利 於 分清 是 非 , 專 結 司 志 吸 取 應 有 的 教 訓

孫

中

Ш

憤

恨

同

黨

人心之渙散

而

遭慘

敗

的

心

情

是

可

以

理

解

的

0

但

他

對

黃

興

刻責

無

這次 高 不 溩 失 平 敗 心 籌 孫 中 無 而 , 非 正 Ш 論 是辛 主 確 張 得 在 亥革 當 多 時 宋 如 命 的 案 果按 失敗 情 況 發 孫 的 K 生之日 中 繼 Ш 續 無 立 論 是 即 孫 1/ 革 興 中 即 兵 命 山 動 黨 討 還 兵 人 袁 是黃 的 與 再 主 圃 畫 妥協 張 興 都 幻 無 宋 想 渙 法 案 散 改 法 以 變 和 至 律 大 力量 解 借 决 次 款 瓦 革 相 案 解 激 比 的 命 起 較 必 的 然 的 顯 群 結 結 眾 然 果 局 反 0

6

8

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致 黄興書》 《孫中山 選集》 上卷 人民出 版 社 九 五 一六年 版 第九十

袁 館……及借款已成 未落袁氏之手 信 緒 顯 然是 對 況 討 此 袁的 大事 時 動 有 兵 (勢) 利 , 因 大借款 素 已去 , 而 必無 且 四都督已革……」 成 海 功 軍 , 也 69 則袁氏斷不能收買議 上 海 製造 就被動 局 多了 也 員 失 上 放更 收買 海 也 加 軍 汛 九 隊 速 江. 1 收 也 買 70 報 猶

一二次革命」及其後對失敗原因檢討 成 為孫 黃 **病**派 分裂的 主要原 大

入中 黨 人 並 一十七日 正在誓約· 其 華革 多次奔 最後 中 上加 ,黃興宴請 命黨要打指 在孫 部 走 分人 蓋指 調 中 停 組 山堅決 模 孫中 |模印 織 都沒有成 最終地: 歐 山 (抛棄國) 事研 | 敘別 無論 使這 功 究 民黨 如 孫中 會 何不能 黃 兩位多年 踵 , 建立 Ш 周 贈 同意」, 擬 韋 聯 公推 的 戦 中華革 原 友分手了 克強為領 冒 但 安危他日終須仗 命黨時 盟 會 為避免黨內糾 0 • 他們的 袖 國 要求 民 黨 同 許 黨員 軍 孫 ,甘苦來時 多 事 中 紛 同 絕 將 Ш 志 對 領都 決 公開 和 服 計 宮 拒 從 ?要共嘗 到美遊 分裂 崎 絕 寅 黨 參 藏 魁 加 黃 歷 等 踵 中 華 Ħ 個 對 六 革 本友 人 月 加 的 命

中 華 革 孫 命 黃 黨失去一 分 道 . 揚 大批 鑣 了 較 有 這 實 對 力 孫 和 中 社 Ш 會影響 領 導 反 的 袁鬥 同 志 爭 是一 個 重 大損 失 也 使 他苦 心 經營 起

後 來 隨著革 命 形勢的 發展 孫 黃 兩 人又重 新 聯 合在 起了

巨奸 大憝的 當時 以孫 專制 復 中 辟 Ш [為代表: 和 賣 國 的 面 革命 Ħ 從 黨 人 而 面 進 對袁世 步 警 凱 醒 的 Ī 世人、 倒 行逆 喚起革命 施 及時 並 人民奮起 **尖銳** 地 反袁的 揭 露 熱潮 冊 凱

Ó

毛注

《黃與年

- 譜》

湖

南

人民出版社一

九八〇年

版

第二百

四十七頁

<sup>69</sup> 這一點孫中山的判斷未必正確,也表明他對帝國主義存在幻想。

辟 檄 雄 別 中 的 威 中 在 帝 支 神 無 威 **\** Ш 東 持 從 嚴 方 革 制 武 11 京 之日 法 的 厲 約 號 聐 創 命 陰 譴 召 九 略 辨 更 處 謀 書 革 孫 感 孫 即 袁 四 於 淮 [译 民 中 命 中 行 吾 冊 者 年 存 思 國 Ш Ш 揭 凱 . 等 民 想 起 加 . 等 降 關 露 大 革 建 雜 入 , 的 作 肆 設 中 孫 命 誌 頭 1 指 奴 屠 黨 的 華 中 述 隸 出 殺 強 人 主 革 Ш 重 官 袁世 牛 革 又 要 要 命 調 屢 傳 馬 多次 命 是 黨 性 頒 之時 . 凱 黨 以 官 文 和 紫 承 發 救 迫 傳 告 於 協 認 的 切 國 通 反 澄 0 力 二十 同 為 告 性 袁 揭 當 清 同 舑 前 ` 露 0 袁世 心 寫 提 他 當 袁 們 文章 世 者 在 袁 凱 祭 糊 條 共 世 凱 以 天 塗 圖 要 九 凱 背 觀 祀 承 後 以 以 掀 棄 念 必 認 孔 次革 舍 各 四 起 將 國 去夫己 種 尊 年 進 議 會 稱 命 方 孔 秋 行 + 帝 及 定 冕 制 約 反 ` 0 對 定 復 袁 反 日 條 旒 法 袁 的 古 本 九 , 按 世 爭 政 來 竊 指 中 凱 稱 是 換 指 四 府 有 袁 的 取 華 帝 年 國 出 亦 賣 擁 積 世 趨 革 的  $\exists$ Fi 凱 逆 國 袁 本 命 月 兵 極 白 作 賊 軍 流 袁 對 勽 之 # 當 帝 用 他 妄 大 時 孫 外 凱 稱 稱 制 的 和 元 中 , 復 孫 而 帝 天 帥 Ш 自 0

利 孫 反 中 袁 聯 Ш 合 的 武 戰 裝 線 的 反 形 袁 成 以 及 袁 世 凱 的 進 步 倒 行 逆 施 促 進 7 各 階 層 反 袁 力 量 的 聚 結 , 有

黃 在 驟 派 培 有 曾 養 孫 有 反 分 停 袁 歧 中 骨 山 止 為 反 幹 仴 袁 的 首 他 浩 們 的 然 中 都 致 廬 華 具. 對 和 革 有 外 政 命 繼 法 的 續 黨 學 錯 和 反 誤 校 袁 以 丰 黃 的 就 張 要 圃 是 求 為 這 陳 代 0 炯 表 體 明 的 九 等 現 另 更 在 此 批 年 後 南 老 底 洋 到[ 同 雖 對 盟 然發 中 九 會 華 員 革 生 四 在 孫 命 組 初 黨 畫 黨 組 兩 和 多 織 派 反 所 共 袁 抨 的 策 同 撃 分 創 略 裂 設 旧 旨 步

黃

顚

仍

然

推

: 崇

孫

中

山

畫 圃 在 舊 金 Ш 莳 候 有 人 來 信 挑 撥 他 和 孫 中 Ш 的 關 係 慫 恿 他 另 行 組 黨 黃 賱 氣 懎 地 口

答 黨 띚 有 國 民 黨 領 袖 惟 孫 中 Ш 其 他 不 知 也

李

書

城

在

口

憶

錄

中

記

述

了黃

興

在

美

國

的

活

動

祖 先 聲 僑 胞 會 生 明 威 繼 歷 歡 的 他 續 來 迎 從 情 從 自 奮 幫 外 美 緒 未 Ħ 己 助 國 受 講 這 革 並 西 到 次 共 及 命 擬 部 影 是 他 同 籌 , 阷 響 來 貢 集 自 打 東 美 0 己 倒 獻 款 部 \_\_\_ 頣 暫 袁 很 項 孫 居 世 大 送 凡 先 凱 給 , 華 不 黃 生 向 0 僑 先 在 需 他 他 聚 黨 們 生 要 並 居 的 僑 作 囇 表 的 改 華 革 胞 示 地 組 資 僑 感 命 方 問 助 謝 冒 活 題 胞 之 動 黃 <u>沙</u>外 E 的 他 將 先 的 籌 經 每 , 牛 並 意 集 費 龃 都 評 見 僑 的 被 分 胞 款 黃 述 邀 歧 談 袁 先 項 去 # 及 直 生 作 凱 天 孫 接 每 7 為 先 背 到 淮 訪 叛 他 牛 寄 問 惟 時 東 處 民 恐 京 國 各 , 都 交 因 的 除 地 孫 表 事 此 了 華 先 實 使 僑 示 說 很 牛 明 僑 同 尊 支 鼓 胞 旅 胞 熱 敬 配 勵 外 除 愛 孫 菙 僑 開

持徘 自 條 群 ਜ 必 黃 九 徊 行 並 圃 勖 林 加 始 五 觀 不 勉 森 孯 望 終 渦 0 年 稱 都 張 八 七 帝 緩 月 黃 在 月 繼 步 進 揭 興 伐之 的 尚 露 他 葉 H 態 獨 和 不 在 給 後 度 \* 給 醒 反 林 0 南 等 對 同 森 畫 黃 袁 都 17 洋 派 對 冊 刨 革 畫 為 也 孫 凱 興 孫 進 命 猛 的 黨 等 行 然悔 批評 主 畫 而 武 X 且 葉 持 兩 裝 悟 仍 認 猫 討 和 派 保持 識 醒 參 的 袁 贊 到 的 加 重 成 緘 新 反 信 的 所 立 默 袁 美 合 以 中 即 洲 作 政 忧 孫 武 未 治 指 中 或 而 裝 作 革 民 山 出 進 討 答覆 命 鲎 於 行 : 袁 懇 — T. 應乎 吾 作 九 親 在 隨 人 大 南 著 時 於 五. 會 孫 袁 洋 此 的 年 對 # 和 賀 此 美 凱 惟 雷 深 洲 月 承 順 認 有 為 函 的 平 責 以 嘉 同 人 益 致 志 猛 親 + 踵 如 他 向 馮 所 勢

善

在

在

前 淮 黨 内 手 足 , 贵 復 有 意 是之可 言 足下 能 見 其 大 力予 消 融 , 竟 收 良 果 甚 可 喜 忧 0 他

還

派

到

東

美

聯

絡

同

志

協

力

救

國

無 口 達 殊 威 曩 共 他 九 商 在 H 信 威 , 六 是 此 中 年 闡 : 五 成 述 兄 7 月 否 與 最 , 弟 + 羂 沂 有 的 係  $\exists$ +全 國 , 餘 域 情 孫 年 中 和 蕞 自 Ш 深 望 給 己 關 元以 的 從 係 美 主 Ż 全 張 國 歷 力 到 史 委託 圖 1 乏 日 未 黄 本 0 嘗 事 的 圃 黃 有 在 H 興 把  $\mathbf{H}$ 相迕 寫 握 本 借 了 , 仍 款 []感 封 企 購 情 來 買 長 滬 軍 信 弟 楲 信 行 請 兑 , 期 愛 宮 共 我 望 崎 商 助 他 寅 進 我 早 藏 行  $\exists$ 轉

這正是黃興所盼望的。

各

只 繋 底 Ħ. 借 涌 , 要 畫 滇 資 찌 年 求 軍 胆 訊 來 万 接 計 相 袁 回 他 黃 支持 蔡鍔 在 瓸 不  $\exists$ 身 為 將 本 確 在 都 赴 馬 定 美 督 西 關 聯 國 , 南 設 絡 不 發 7 内 留 唐 難 辨 心 繼 滇 的 事 卻 堯 密 處 作 無 到 信 時 即 為 傳 雷 無 率 認 遞 現 刻 兵 為 显 出 各 不 反 明 惦 發 派 袁 記 庫 的 東 著 結 京 時 中 的 機 或 基 美 革 礎 經 國 命 0 成 他 0 間 熟 對 為 的 , 唐 立 消 繼 使 即 革 堯 息 與 說 0 命 各 黨 派 九 人 蔡 互 反 鍔 袁 五. 相 勢 來 年 支 滇 力 九 援 鵩 月

 $\prod$ [译 國 這 參 與 黔 誀 加 孫 起 包 義 中 桂 括 Ш 並 相 粤 陳 寫 等 炯 應 信 明 省 和 給 在 進 內 孫 畫 行 的 中 圓 活 Ш 大 彻 動 部 表 派 0 分 示 遣 居 原 或 正 革 敦 奉 命 孫 促 次革 黨 本 中 派 山 命 都 之 同 的 贊 . 志 命 發 同 運 口 難 並 國 Ш 時 授 武 東 機 入 裝 舉 É 反 討 義 屆 袁 時 袁 成 武 熟 0 裝鬥 + 鑒 如 月 於 爭 有 所 他 他 他 命 黨 派 們 長 紛 並 硕 子 起 紛 願 黄 潛 效 有 口 力 滇 歐 如 0 亂 口

實 麻 同 際 時 九 掦 上 請 竿 六 畫 年 而 兩 圓 耙 派 口 月 儘 國 並 管 出 中 漫 肩 任 華 有 反 指 袁 革 矛 揮 盾 命 黨 陳 黃 但 其 人 圃 朱 美 軍 錐 執 和 事 未 鈕 信 合 行 作 永 建 與 仴 在 打 在 表 著 九 H. 示 海 護 : 六 忧 國 年 賱 在 軍 雖 旗 後 同 衰 謀 號 己 廢 在 的 起 義 陳 當 此 炯 0 竭 李 明 地 力 烈 所 方 所 部 鈞 以 能 不 , 及 幾 章 同 乎 士 形 以 在 式 部[ 昌 惠 出 補 賈 州 現 助 振 等 1 地

派 敦 天 軌 意 促 見 他 九 , 恊 更 渦 六 無 引 年 退 南 Fi. 北 0 十二 月 品 九 域之 日 H 口 黃 言 畫 賱 興 0 今 從 X 美 既 通 誼 國 電 抵 切 全 同 威 達 日 各 仇 界 本 務 , 當 希 指 協 出 天 致 力 策 此 電 袁 次 進 # 討 , 凱 貫 逆 徹 出 斥 主 責 張 於 其 全 , 稱 速 國 去 帝 人 叛 [X] 11 頏 國 罪 理 , 共 無 行 搊 黨

還

先

後

加

入

中

華

革

命

黨

孫 中 Ш 和 畫 興 經 過 段 暫 時 的 分 手 這 對 革 命 老 戰 友 又 重 新 攜 起 手 來 Ī

0

瑞 帝 在 其 的 特 袁 制 更 孫 馮 廣 的 世 點 凱 的 泛 國 黃 畫 的 種 璋 稱 的 等 聯 勢 興 帝 快 重 北 合 力 活 新 洋 派 提 動 掀 將 並 聯 出 供 加 合 領 7 由 劇 面 達 此 舑 鵩 基 當 成 龃 繋 礎 然是 某 己 各 淮 0 在 種 步 加 種 對 黨 當 默 緊 較 運 契 民 為 莳 和 龃 動 被 保 普 主 西 形 革 南 袁 守 天 高 成 實 世 的 命 同 潮 力 凱 憤 事 7 反 業 派 驅 袁 的 個 攜 勢 大 散 各 比 力 有 丰 的 愛 國 好 較 國 還 處 廣 內 比 民 泛 或 孫 的 和 主 的 階 佳 中 因 民 話 反 權 黨 Ш 層 對 溫 力 人 袁 之 士: 它 和 派 # 為 爭 派 更 中 凱 與 易 當 相 袁 著 帝 結 由 時 # 制 合 手 以 反 自 凱 穩 袁 0 己 歐 形 為 離 健 異 然 勢 的 事 溫 聯 的 成 研 所 合 段 為 究 必 和 會 陣 祺 反 為

線

大

而

就

很

地

起

Ī

反

袁

護

威

的

#### 護國戰爭的爆

發

孫 中 Щ 的 婚 事 告結 束 便更緊張地投 入了反對袁世凱復辟的鬥

九 早 在 年 孫 中  $\dot{+}$ 户 山 在 以  $\exists$ 暴 本逐步 力 脅迫 展 或 開 會選 反 袁鬥爭時 舉 他 為 袁 # 凱 在 威 內 就 己 大力 加

強 他 的 獨 裁 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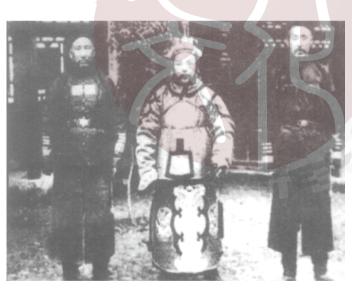
治

時

正

之所 按受日 自稱為 大量· 專制 不滿 接受文武百官的 年十二月十二 )把自 式 約 大總 欲 出 足 制 法 投靠 本提 賣國家主權 度 己變成終身大總 「皇帝」,還恬不知恥 天必從之 統 帝 頒 為 心想當皇 出 威 日便公然宣佈恢復君主 佈 了 的 主 朝賀 了 九 取得日本侵略者的 旨 義 在 於 帝 四 部 滅亡 之後 大 接 統 年 新 八封群臣 夢想 九 著 五. 中 月 地說 可 約 五年 或 他 他 恢 是 法 的 在 他 他 便 復 计麼 把北洋 在 封 的 五. 支 廢 月公然 持 野 又 居 制 九 建 除 : 君 進 度 心 將 堂 民 五 他 主 還 臨

條



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,袁世凱在北京自封洪憲皇帝。圖為 登基後穿著皇袍的袁世凱(中)。

又刻了 大規 領都 模 封 地 以 五 恢 顆 公 復 金 侯 可 起來 伯 做 7 子 進 兩 備 件 男等 在 龍 袍 爵 九一六年 , 位 將 封 改 建 總 :元旦正: 的 統 卿 府 為 式「登基 大夫 新 華 士 宮 的 做皇帝 等 把 級 民 制 國 度 五. 以 年 及 改 清 為 朝 的 洪 儀 憲 式 元 禮 年 節

7

,

民 國 袁 冊 的 空 凱 招 把 牌 自 己 也 講 腳 的 踢 開 擁 護 公然改 共 和 政 稱 體 中 反 華 對 帝 君 國 主 專 制 的 諾 言 , 筆 勾 銷 甚 至 連 中

菙

浪 在 恾 潮 但 著 .是 籌 備 凡 屬 登 倒 基 退 大典 行 為 的 結 蒔 果 候 都 , 憤 和 主 怒 Ī 持 ,者的 的 全 原 威 來 軍 的 民 發 願 望 出 相 怒 反 0 吼 當袁 , 迅 猛 世 凱 地 興 和 起 他 了 的 爪 反 袁 牙 護 們 國 , 正 的

伐 袁 ₩ 孫 凱 中 方 Ш 早 面 在 淮 行了 袁 世 凱 系列 指 使 的 黨 工 羽 作 組 織 籌 安 會 搞 帝 制 活 動 時 就 在 號 召 和 組 織 革 命 力

再次 集會 袁宣言 揭 由 聲 九 露  $\exists$ 討 袁 痛 # 袁 口 Ŧ. 斥袁 凱 世 滇 年 凱 復 夏 世 辟 秘 凱 反對 密 帝 孫 運 制 中 背 復 的 動 Ш 棄前 辟 軍 罪 委 帝 隊 惡 派 盟 制 行 呂 , 徑 志 暴 策 同 伊 劃 行 並 月十八日 帝 派 反袁71; 字天 制 人 赴 民 的 南 , 九 又指 種 洋 原 月 種 各 同 罪 地 示 盟 日 中 行 籌 會 措 華 , 評 他 堅 革 討 議 决 親 命 袁 自 員 表 黨 經 領 示 黨 費 中 導 務 華 中 誓死戮此 部 十 二 革 華 發 革 命 月 佈 黨 第 命 領 民賊 黨 + 發 導 號 表 在 1 通 成 以 告 東 員 拯 討 京

量

討

共圖之」<sup>72</sup>;一 吾民」, 呼籲 九一 切 愛國之豪傑 六年五月

又發表了《第二次討袁宣言》

強迫勸進」,竟「推翻民國 再次揭露袁世凱「偽造民 意 以

姓之尊而奴視五族」, 並號召

粉碎帝制復辟 全國人民起來進行反袁鬥 重建民 國 73 爭

與此同 時 孫中山還致 電各

賊義軍協同 作戦 要「各方同 志 取一致行動」 集群力, 猛向前進 , 決不使危害 民 國

如袁逆者,生息於國內」。 74 省討

復辟的鬥爭 中 起組織和領導作用 袁世

凱

但

是

如 前

所

述

他只

進

行

1

此

一零散的

軍

事

冒

險

活 動 ,

而沒有在人民的

反袁

反

孫中

山

領導著中

華

革

命

黨

在

各

地

聯

絡

軍

隊

, 組

織

暴

動

部署起

義

堅決

地

討

伐

獨

夫 民

賊

討袁宣言一九

**麥之後,流血萬里,人盡好生,何為而然。苟知袁之暴戾,更甚于濟,則又何苦齊血萬戶,以懷** 走相告曰,息兵安民,以耶建設,是大仁大義事也。吾民旣駕誠以劉袞,今袞所報民者何如改 人皇帝之權哉。所以雷死而不信者,營與共和相始終耳,今袁背樂前盟,暴行帝制,解散自治命 壬子之二月,國民懷構吳之慘,許濟蜜舊臣自新,竭威志以臨時總統付食世凱。四海之內,

全長江大河為里以內,武造京沙觀要諸軍、皆已暗受旗幟,將劍以待,一旦義數起呼,義動天 **縣民語言子,扼指子注口,定經所以樹東南之級。黎歷鑄次,共號國戰,期可指日梅焉。書曰** ,以透香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, 孫中山為反對 袁世凱稱帝發佈的第一次《討袁宣 言》(局部)。

都下之策歌不撤:國多憂思,而死配之與禮未忘。萬戶治災,一人冠冕,其心倘有其和 一挺蝴體,以保富貴臣。於戲,看民何不幸,而委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。自哀為總統,野有俄夢,

高共和,即稱民城,吾傍昔既以大仁大藏,為此鉅錯,又為敢不犯維督死,数此民政

當以來隨一軍,出圖北指,川楚一軍,與表中原,因專施旗橫海,合務咎以持京左。

假民無賦,而良情多為無辜矣。有此四者,國无不亡。國亡則民奴。獨袁與二三附從之奸,尚可

閱閱無安民奏;解散國台,而國家無正論矣,濫用公款,謀殺人才,而陷國家於危險之地位々

7 4

<sup>7</sup> 3 7 2 黄季陸 編: 《總理全集》 中册 宣言」, 成都近芬書屋 九四 四年 版 第二十頁

鄒魯編著: 《第二次討袁宣言》 《中國國民黨史稿》 《孫中山選集》 第四册 上卷, ,中華書局一九六○年版,第一千○五十六—一千○六十六頁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, 第一百—一百〇三頁

還 的 檄 民 部 護 推 軍 落 閥 立 南 及 爭 署 員 文 耙 備 廣 陰 護 動 為 唐 國 當 在 體 謀 莳 中 來 並 軍 國 護 工 下 大 滇 繼 魯 威 時 作 反 組 揭 發 的 派 軍 系 堯 討 袁官 出 得 又 開 指 露 孫 織 秘 軍 豫 袁 密 西 和 袁 討 力幹 是 明 中 在 始 閥 司 É # 南 領 袁 山 整 在 的 戰 進 兵堅 盟 頭 蘇 導 凱 宣 部 爭 行 地 除 孫 爭 個 會 子 著 言 發 中 決 區 中 恢 向 護 的 而 員 浙 的 華 目 復 和 全 或 動 Ш 雲 是 反 反 革 南 從 袁 袁 在 新 標 帝 涌 國 親 反 下 閩 的 的 制 電 袁 建 自 雲 滇 命 的 隋 軍 人



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與唐繼 堯發表護國通電、誓師討袁的蔡鍔。



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,在李烈鈞、李根源等國民黨人策動下,唐繼堯致電袁世凱,要求取消帝制,嚴懲禍首,並限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,但未得袁世凱的回應。圖為唐繼堯。

次 粤 計 袁 贛 戰 爭 湘 是  $\equiv$ 鄂 次 革 III命 陝 的 滇 高 等 潮 省 0 不 所 斷 以 發 , 討 動 耙 袁 EE 義 爭 , 掀 的 起 勝 1 利 矗 是 矗 龃 烈 烈 孫 的 中 Ш 次 堅 革 持 Ħ 命 爭 孫 進 中 行 Ш 稱 艱 苦

的

組

織

和

發

動

T.

作

分

不

開

的

度…… 烈者 做 密 仇 匆 從 數 7 , 早 思 事 參 在 想 就 這 反 加 袁 秘 上 在 渦 辛 誀 密 酾 的 期 組 亥 在 組 釀 革 余 織 織 著 革 命 處 H. 發 反 命 黨 動 袁 會 ` Ħ 幹 富 人 議 T. 組 數 部 作 爭 於 次 織 革  $\vdash$ 0 0 發 的 他 中 命 動 決 華 思 進 在 定 備 革 想 雲 T. 作 四 南 命 呂 黨 項 有 軍 , 要 辨 志 政 雲 較 界 南 濃 數 法 伊 雲 給 發 支 的 部 南 民 孫 展 的 負 了 中 主 要 發 責 山 共 求 動 的 批 人 和 報 中 呂 意 T. 唐 志 作 告 識 華 氏 革 伊 最 中 , 受 對 指 說 有 命 雲 孫 袁 成 : 鲎 南 黨 效 世 中 將 凱 時 員 Ш 0 這 冝 滇 的 的 , 裡 唐 中 為 復 派 繼 雲 遣 辟 的 反 料 南 堯 軍 活 帝 到 護 動 政 表 制 國 雲 疾 骨 最 惡 耙 南 幹 示 激 熊 義 秘 如

聯 黨 [译 東 繋 X 京 潛 共 動 抵 月 商 昆 員 + 討 蔡 明 鍔 +1 袁 計  $\mathbb{H}$ 南 策 書 動 , 下 奉 反 起 袁 孫 兵 中 討 Щ 同 袁 之 時 0 命 護 , 又 咸 , 通 戰 前 渦 爭 江 革 醞 西 都 命 釀 黨 階 督 李 段 人 烈鈞 張 孫 孝 中 偕 准 Ш 以 己 百 老 熊 派 克 同 李 學 武 華 身 英 方 分 從 聲 東 龃 蔡 濤 京 鍔 前 聯 往 仴 懋 繋 北 辛 京 等 希 龃 望 蔡 革 他 命

中 命 ·情 仟 膱 愫 鍔 的 對 愛 革 國 八 命 將 八二 黨 領 人 的 他 活 畢 九 動 業 表 於 六 日 示 年 同 本 情 + 官 並 原 予 學 名 以 校 曫 艮 寅 助 於 字 武 九 松 昌  $\bigcirc$ 坡 起 四 義 年 湖 爆 口 發 南 國 寶 後 後 慶 先 人 他 後 參 是 加 在 重 廣 個 九 西 具 昆 雲 有 明 起 南 民 義 主 新 冝 革

發表 支持 計 負 的 清了 安會 被 京 強 期 徂 面 神 鄰 決 目 重 鈞 家 喬 推 待 由 歷經 成 的 而 生 心 鎮 選 於 以 立宣 髮之際 世 心 下定了 出 壓 為 行 建 及 伽 艱 主 凱 籠 雲南 乘 Ť 造 他 思 袁 一次革 度 張 險 復 晩 內 在 想 反對 的 氏 辟 使 擁 大 口 班 亂 軍 強 辛 上 我們 到 蔡鍔完全 權 火 第 他 潛 叛 帝 命 戴 政 古 亥 的 昆 車 在籌 逆 帝 制 袁 滋 府 革 明 天 世 收 有 尚 離 不 制 的 後 都 力 命 得 武 開 安 以 復 猙 來 凱 集 督 在 會 北 設 不 這 致 辟 獰 看 籌 中 之 後 精



在全國人民的聲討和護國軍順利進軍的形勢下,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,袁世凱 被迫宣佈取消帝制。為慶賀討袁運動取得的初步勝利,四月九日,孫中山、宋慶齡、 廖仲愷(後排左二)、何香凝(前排右三)等在日本與友人集會合影。

的 大 雲 力宣 南 僡 的 民 和 眾 勸 導 和 中 照 下 亮 軍 1 官 堅 是 定 擁 者 護 的 反 眼 袁 睛 的 鼓 旧 舞 唐 7 繼 中 堯 寸 和 者 的 此 鬥 高 志 級 將 掃 領 除 卻 猶 猶 豫 豫 不 者 決 的 徘 經 徊 渦 氣 蔡 氛

將領們終於表示一致反袁,挽救共和。

辟 情 黨 <del>以</del> 帝 緒 制 的 九 中 唐 捍 下 繼 Ŧi. 衛 層 堯 年 共 重 分 十二 和 官 任 制 為 月二 威 骨 ` 體 幹 為 + 的 ` 宗 護 五 旨 國  $\exists$ 軍 戰 , 總 組 雲 爭 司 織 南 也 首 , 護 稱 先 分兵三 國 官 軍 護 佈 國 猫 路 運 1/ 以 向 動 , 四 唐 爆 繼 111 發 堯 1 討 書 為 蔡 州 都 伐 鍔 袁 督 領 # 廣 , 導 凱 西 以 的 進 蔡 鍔 軍 他 ` 以 們 具 李 討 以 有 反 伐 烈 袁 對 民 鈞 主 卌 袁 凱 革 氏 革 復 命 命

及海 廣 在 全 東 國 在 外 全 熊 華 浙 國 熊 僑 江 燃 忇 民 紛 燒 湖 熱烈 紛 南 迅 發 支持 速 表 四 宣 形  $\prod$ 下 成 ` 陝 護 個 通 西等 國 聲 電 軍 勢浩 省 和 進 相 各 大的 行 繼 地 整 響 反 討 討 應 袁 袁 軍 渾 官 紛 經 佈 動 紛 過 袁 起 艱 賊 義 苦 戰 叛 參 Ħ 逆 加 罪 擊 護 惡 敗 國 , 7 討 北 袁 示 洋 0 容 軍 接 誅 著 貴 , 州 全 護 國 國 廧 各 烈 西 火 坳

各 都 位 群 陳 省 耙 官 司 軍 **今** 護 的 和 在 部 湖 這 事 國 反 軍 對 種 長 南 官 岑 堅 情 下 的 春 湯 勢 持 為 薌 下 撫 煊 要 他 他 早 銘 為 軍 先 袁 在 都 下 後 冊 臺 唐 司 官 凱 月二 繼 令 佈 的 堯 並 , 梁 十 二 獨 為 鵩 11 T 腹 合 撫 啟 滇 將 招 H 軍 0 袁 為 領 長 # 黔 11 都 經 凱 開 岑 被 參 ` 這 春 迫 始 謀 兩 才 煊 廣 下 分 感 等 令 裂 為 李 到 省 取 撫 根 0 大 消 軍 源 反 事 袁 帝 年 副 為 不 勢 制 五 長 副 好 月 力 都 ٧, 梁 妄 參 , 謀 於 想 啟 無 超 五. 依 0 可 月 靠 H 為 八 奈 政 北  $\exists$ 和 何 務 成  $\exists$ 洋 花 委 7 成 + 軍 落 員 立 隊 軍 九 去 保 長 務 兩  $\mathbf{H}$ 廣 持 院 軍 護 總 在 四 務 獨 舉 國 統  $\prod$ 立 冝 權 國 的

它宣 是大地 分資產 世 凱 政 佈 權 階 主大資產 相 指 級 對 右 揮 抗 全 翼 的 階 國 ` 作 或 級 軍 松改良派 用 民 政 | 黨軍 , 在 ` 聯 政 西 治上 南 合 反 軍 袁 起 閥 了 組 與 同 織 部 袁

責任 但 華 Ш 務 反袁武裝鬥 或 嚴 革 這 院完全排斥了 這 命 重 時 沒有 只充當 個 脫 黨 還只能 離 在 由 提 群 爭 廣 唐 出 繼 了 眾 東 , 提 明 孫中 堯 繼 配 , 出 確 角 續 不 Ш 岑春 能 為 東 的 山及其中 維 革 肩 中 持 命 煊 負起 國 約 綱 獨 海 ` 法 反 立 等 領 華 梁 袁 民 地 革 啟 以 角 他 超 開 命 主 展堅 領 為 爭 黨 而 導 維 首 的 奮 0 領 鬥 決 的 持 孫 的 道 中 的 民 中 軍

# 內遭 凱 的 全國 倒 行逆施 人民之 唾 , 外受帝國 棄 , 終 於 主 招 義 致 眾 各 叛 或 乏 親

然而

死

結束

1

他

罪

悪

的

生

袁

#

凱

復辟

帝

制

的

失敗

和

最

後的

垮

臺

,

是全

或

民

反

抗

爭

離

,

天怒人怨

楚

歌

四

起

在

舉

國

億

萬

人民

片

討

伐

聲

中

於

九

六

年

六

月

六

 $\exists$ 

羞

憤地

的

結

果

他

代表著

反

動

腐

朽

階

級的

利

益

所

作

所

為

極不得

人心

逆

歷

史

潮

流

而動

必

然為

以非法攘擾正式總統而祭天配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出 士所爲仰天權心雖肝膽塗疆場有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 遂以為自由幸福非吾中華國民所應享此真天下之大恥奇辱也 於此時方論功行實以慶大不益自以為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 猶復恣意棒逃藉沒問恤偶涉嫌疑遠府鈴双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 賊陰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為墟幼女真 嗾殺元動 濫借外債之祸作矣 髌管酸變稅 滬閩粤湘獨 育小魚壬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路遺議員清議銷沉監 常妄看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 陸流憤獨夫之肆虐爱率義旅督於 餘而嚴惡盈矣殉國烈士依恨於九原首義動賢投荒於海外 豪俊皇師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衰將吏士卒反正及 質勿有所問若其乘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既 產器而國財空民黨数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 者改毀約法經除國會停能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子奪 布於安衛查 匪綴橫於邑鄙頭會鎮鐵您壑靡窮朋坐族誅 **淫刑以**選 中 支賊安稱天威神武之目即吾民降作奴隷,牛馬之時此仁人志 華 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與還就索其自 民 國 軍 此 以往亡國城種匪伊異人國 月 大 元兇再與新邦期與吾國 元 帥 繼之義師敗衂 交之危藥地而吾 是壞城無 唯私值課 擾於問問 民更 而覘 供其淫螺 溺 職而 國者

一九一六年五月,孫中山發佈的討袁檄文。

民所唾棄。

袁鬥

爭

中

提

出

的

誓

殄

元

兇

的

志

願

終

於

實

現

孫 中 Ш 領 導 的 辛 亥 革 命 促 成 民 主 思 想 的 高 漲 , 在 反 袁 E 爭 中 仍 有 其 積 極 影 響 侀 在 反

民 唾 歷 罵 史 聲 的 中 連 潮 流 同 是 他 那 不 曇 口 花 抗 拒 現 的 的 0 獨 洪 夫 憲 民 帝 賊 或 袁 # 凱 僅 起 僅 滾 當 進 了 八 歷 + 史  $\dot{\equiv}$ 垃 天 圾 的 堆 短 命 皇 帝 , 就 在 億 萬

人

南 改 具 但 大 是代 有 變 軍 閥 中 淮 眾 在 實 之 步 的 孫 國 半 袁 的 中 行 支 # 歷 持 Ш 割 封 的 建 凱 史 據 意 號 的 半 而 取 義 召 得 殖 耙 局 下 的 面 民 7 但 段 粉 地 , 是 由 中 的 祺 碎 華 袁 中 瑞 境 這 # 華 民 統 況 個 凱 革 國 治 0 渾 命 復 仍 護 動 黨 然 或 仍 辟 是帝 參 是 渾 帝 以 龃 空 動 制 打 之 發 國 有 的 倒 其 後 主 勝 動 袁 名 的 利 義 # 支配 護 在 0 凱 使 國 從 中 而 運 舊 國 下 告終 民 形 的 亥 動 革 主 成 封 主 建 反 1 命 只 映 北 義 軍 創 是 革 洋 閥 77 人 共 民 命 軍 專 的 和 群 整 閥 制 中 制 眾 個 控 統 華 度 的 過 制 治 的 民 程 要 中 形 國 得 求 來 式 央 並 政 沒 恢 看 以 得 府 有 復 復 , 絲 孫 生 阻 和 1 中 西 毫 廧

晚 内 為 什 部 派 麼 孫 系 複 中 雜 Ш 的 反 中 TITI 華 成 革 為 命 反 軍 袁 起 的 義 主 最 流 早 呢 ? 反 袁 最 堅 決 , 而 成 為 配 角 , 蔡 鍔 的 護 國 軍 起 義 較 Ш

的

所

謂

第

次

革

命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仍

然

是

次失

敗

共 而 孫 和 首 中 國 先 Ш 的 反 是 對 中 護 袁 華 國 # 革 凱 軍 命 提 黨 竊 國 出 , 還 賣 個 是 簡 那 國 單 復 套 而 辟 的 鮮 明 代 實 的 行 表 П 號 民 7 Ĺ 權 民 ` 的 民 意 生 護 兩 願 或 主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, 正 義 是 維 護 人 心 辛 沒 亥 有 向 革 鮮 背 明 起 命 的 由 孫 旗 決 定 中 幟 和 性 Ш 具 作 丰 體 創 用 的 的 0

孫 統 出 處 護 主 步 聯 內 中 鲎 容 依 合 國 義 , 千 法 在 Ш 軍 排 和 -多支槍 兩 就 各 號 有 舭 反 包 袖 職 地 袁 召 地 性 括 清 發 力 盤 軍 暫 , 風 是不 動 他 閥 時 有 被 的 軍 的 官 的 推 沒 北 + 大 隊 許 僚 和 翻 有 的 洋 幾 多 動 , , 專 保留 次 老 擁 在 搖 軍 制 暴 閥 有 戰 反 其 的 動 袁 次 改 友 勢 重 點 定實 這 力 編 造 軍 護 大 追 了 0 民 事 多 隨 點 力 威 護 威 力 失 孫 並 者 上 國 軍 量 建 中 敗 擴 如 是 將 的 李 領 立 Ш 加 目 致 山 大之 烈 中 7 指 的 東 鈞 的 廣 示 己 泛反 等 以 的 經 中 0 產生 蔡 華 中 大 丽 達 袁 華 都 鍔 革 孫 到 革 重 中 為 統 參 命 , 黨 命 大 加 Ш 中 各 影 戰 軍 及 發 地 心 T 其 是 響 護 線 出 起 , 成 中 義 通 0 國 包 , 實 告 績 軍 華 括 而 軍 革 現 最 孫 前 的 好 命 了 軍 中 跙 同 蔡 黨 袁 的 Ш 盟 事 賊 鍔 存 切 行 在 會 袁 國 在 動 合 反 自 # 斃 內 作 袁 威 嚴 律 凱 無立 力 重 民 黎 的 量 結 死 最 黨 足之 大 後 宗 的 束 後 總 交 淮 派 大

段 主 曲 義 折 T 國 的 會 道 在 和 )路 革 民 命 元 他 征 約 在 涂 法 以 中 恢復 後 取 的 得 歲 , 個 月 孫 中 正 中 確 , 山 繼 的 又認 續 認 展 識 為 開 是 不 T 現 易 百 在 的 封 民 建 族 在 軍 閥 孫 民 的 中 權 Ħ 山 已 爭 的 達 奮 到 為 Ħ Ħ 建 史上 的 立 \_\_ 個 難 進 免還 名 備 副 實 其 要 行 實 走 民 的 生

## 二、再度專心搞實業建設

共

和

威

而

奮

不

息

力 節 袁 韋 # 凱 就 要 死 後 進 帝 步 扶 國 主 植 義 新 各 的 走 國 狗 在 中 國 於 是各自 失去了 扶 植 個 共 部 同 分 的 軍 走 閥 狗 充 0 當 他 自己 們 為 的 了 代 爭 理 奪 人 中 國 中 劃 國 政 分 治 勢

上出現了極端混亂的局面

靠 任 為 新 他 凱 以 的 為 汇 軍 他 頭 死 是英 的 後 北 為 頭 洋 子 子 新 的 頭 重 葽 系 軍 重 子 美帝 統 馮死 助 分裂 要 闂 的 職 的 手 軍 集 國 後 軍 成 專 閥 主 以 閥 著 在 許 集 義 曹 是清 重 新 被 多 專 錕 督 軍 稱 派 擔任 朝 練 中 為 系 被 吳 末 北 歷 稱 奉 入佩孚 年 洋 任 皖 其 為 夫 由 軍 中 督 袁 事 系 主 奉 # 軍 頭 學 四 要 系 凱 兼 堂 子) 控制 的 省 的 六 建 有 子 長 馮 鎮 的 : 的 的 軍 國 統 皖系 北 張 制 閥 璋 封 作 建 集團 的 (字 的 霖 段 中 直 買 華甫 祺 央 字 系 辦 被 瑞 政 雨 性 稱 奉系三 權 亭 (字芝泉) 的 , 為 是 反 投靠 革 直 直 是奉 大 隸 命 系 的 派 , 武 天 是安徽 是 系 今 裝 日 盤 河 政 今遼 袁 踞 北 本 治 帝 合肥 世 長 集 (寧 凱 江 河 國 專 流 蕳 主 編 人 海 域 義 , 練 在 城 以 北 袁 投 以 歷 卌 他 洋

主 經 大 張 廷 力 的 日 大 將 義 勳 濟 較 本 1 等 國 此 大 領 帝

各

百

割

據

方

分

別

投

靠

ネ

同

的

帝

或

小

的

地

方

軍

閥

利

用

中

國

分

散

的

農

業

小

重

閥

同

時

各

省

各

地

밂

湧

現

出

外

還

有

Ш

西

的

閻

錫

山

徐

州

帶

的

的

有

滇

系

軍

閥

唐

繼

堯

桂

系

軍

閥

陸

榮

鮵

化

為

新

軍

閥

在

南

方

的

軍

閥

中

勢

國

丰

義

西

南

地

园

此

參

加

護

國

戰

爭

成

為

東

北

省

的

+

皇

帝

投

靠

的

也

是

一九一六年六月七日,黎元洪在袁世 凱死後繼任總統。圖為黎元洪照。

。565。 殫精竭慮捍衛革命果實 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家 彼 此 廝 殺 , 万. 相 爭 奪 , 政 事 兵 亂 無 年 無之 0 大 此 捍 衛 共 和 國 的 F 爭 並 沒 有 結 束

更 了 勢 對 利 擈 軍 同 德 露 力 的 閥 總 用 , 戰 於 言 骨 理 全 威 頭 耙 際 支 戰 初 的 國 同 子 間 把 持 勢 段 年 極 題 力 美 持 民 總 祺 七 力 而 成 扶 為 著 月 瑞 帝 反 統 依 1 背 或 植 北 對 黎 靠 充 雙 景  $\exists$ 當 主 各 京 復 國 元 方爭 導 義 辟 自 政 洪 會 國 爭 支 支持 勢 演 免 務 府 的 執 權 持 去了 力 的 整 了 總 的 奪 非 節 勢 的 理 曺 焦 利 11 幕 段 黎 權 韋 點 掌 洋 的 0 趕 H. 祺 元 演 派 瑞 洪 握 軍 帝 跑 演 段 成 出 栈 僅 以 北 國 張 的 希望 T + 身 丰 勳 美 京 總 的 以 義 國 政 理 , 通 圖 天 黎 恬 府 撑 職 為 總 過 謀 中 就 務 外 元 不 的 統 洪 實 達 知 草 援 0 參戰 草 到 的 段 繼 權 恥 府 , 分 表 收 祺 爭 地 任 0 割 總 奪 以 場 瑞 黎 示 取 國 便 統 中 的 反 ` , 得 務 段 已 紫十 國 再 張 在  $\exists$ 或 隨 造 勳 日 上 由 本更 院之爭 著 臺 通 復 共 本 後  $\exists$ 渦 中 和 辟 的 來 不 本 多 仌 操 支 帝 國 的 , 的 持 美 縱 政 的 國 醜 實 他 中 局 元 劇 和 力支 主 ` 到 英 們 義 或 的 勳 策 變 為 持 之 政 的 自 動 而 九 間 化 7 權 走 命 後 下 段 排 堅 就 的 狗 + 採 擠 各 辦 再 祺 積 決 ` 年 取 次 瑞 親 以 皖 法 極 主 春 當 張 不 系 來 T 又 反 H

都 的 只 革 F 有 期 命 這 望 陳 派 爭 獨 和 蒔 的 不 秀等 平 候 力 過 量 沒 孫 办 佃 有 數 中 分 雖 辦 比 薄 Ш 然 法突 E 較 弱 覺 經 年 察 破 輕 並 Ŧ. [译 辛 的 且. 混 亥以 革 歲 內 圖 命 部 了 的 來 者 意 中 的 他 開 見 或 運 及 始 分 帝 動 其 注 歧 制 方 追 意 餘 式 隨 真 組 蕯 者 正 織 還 孫 的 便 分 + 中 廣 根 分囂 散 Ш 泛 據 領 的 無 張 形 道 勢 威 法 的 隱 民 龃 的 渾 憂 北 發 運 動 未 動 洋 展 陷 息 政 , 又展 企 府 7 佀 昌 相 闲 他 開 擺 對 境 丰 了 脫 抗 和 山 老 煯 停 經 封 滯 加 書 輩 建 狀 H. 闲 革 熊 各 軍 難 界 命 閥

主

辜

中

國

的

Ħ

的

者的英雄模式,發動了新文化運動

第三 出 死 命 強 的 爭 存 : 胥 次 İ 中 民 系於 中 革 除 標 他 國 丰 山 強 以 開 命 共 ∭ 袁氏一 的 武 調 僅 創 和 就 力 僅 理 的 國 取 是 想 威 是 民 人之去留 為 彼 家 局 主 他 安 兇 著 是 限 稱 共 建 危 恢 之 殘 在 和 設 外 制 復 為 反 辛 獨 對 第二 度 亥 民 袁 寸. 並 凡 提 生 氏 其 革 富 百

建立 可 本之 起 來 約 法 以 為 解 決 認 為 推 翻 7 袁 # 凱 , 切 均 可 迎 刃 而 解 , 民 主 共 和 或 也 就 能 夠 順

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,在北京擁戴清 廢帝溥儀復辟的軍閥張勳。

來 會 在 認 國 此 為 視 他 只要 前 丟 為 還 蒔 云 說 恢 威 直 民 過 民 復 威 非 並 這 約 黨 常 非 樣 的 的 法 其 重 的 許 重 最 和 視 話 要 威 總 後 : 標 統 Ħ 就 誌 的 或 包 可 威 於 括 認 以 會 孫 天地 黃 為它 萬 中 踵 事 憲 Ш 們是辛 在 大吉 必有 法 同 內 這 他 與立 們是有 此 -亥革 當 以 資 然 及 產 護 命 民 階 所 唐 咸 勝 主 .級 不 繼 軍 利 政治 共 同 堯等還 務 的 和 院 賴 產 威 但 的 物 以 他當 的 有 唐 維繫不 象 繼 是 微 時 個 堯 民 看 軍 或 敝 把 得 閥 陸 的 者 也 榮 割 保 是不 臨 據 廷 其根 證 時 的 和 約 高 岑 思 本 法 的 春 想 存於 命 煊 脈 和 孫 約 等 法 中 法 舊 律 0 , 均 後 國 Ш

利

的 步 權 而 情 機 所 斯 況 杼 相 以 法 在 译之效· 於 同 , 在 國 他 會 又認 力 臨 0 能 時 必 為 約 永固 全 法》 國 現 有 在 和 共 75 民 舊 同 孫 族 國 遵守之大法 中 會 Ш 民 恢復以 || 對民主 権已 達 後 , **共和** Ī 斯 的 的 措 政 制 **,** 治之舉 施 度 決定「 , 就幾乎和辛亥革 對議 措 有 不爭政 會 常 政 軌 治 權 必 確 ·命後 國 實 , 到 會 極 讓 能 力 言 位 非 自 給 導 常 由 袁 崇 行 冊 地 信 使 方 凱 其 的 職 自 時 地

治

準

備

著

手

搞

實業等

以實行民生主義

是用 久的 實吾 愛國 使 執 具 威 事 國 政 樂 艺 孫 幸 者 討 内 國 觀 中 福也 真 之」;「今袁氏 他 民 能 政 於 Ш 治 誠 在 \_\_\_ 六 在 秉 朋 歷 上 (月九日發表 和平 袁 史上 執 至 確 76 正 世 權 公 指 凱 -之精 者 ` 出 是基於如 世界上之 É 尊 : 則 皆 斃 神 重 既自 後的 了 袁 知 約 , 為 致 法 死 此的認識 斃 之後 次日 規 悪必 惟 力於 , 矣 復 擁 約法 奠定 光榮 護 無 凡 便 中 善 共 百 宣 充滿 果 國 或 和 , 孫 罪 言》 使 基 果 中 孽 世 去其 然 信 而 , 山 , 建 樹 界 口 心 主 指 宜 各 對 設 爭 以 張 出 與首 國 權 大治 上 或 國 迅 與 認 海 政 奪 民 速 惡之身 袁 之事 位之 某記 道 識 否? 恢 非 德 我 復 有 者說 中 業 私 果然 私 俱 政 華 心 , 臨 怨 盡 治 則 良 :「吾對 可 時 , 革 道 族 袁 以 約 徳之 其 不 死 為 法 大 為 武 亂 其 而 此 於今日之 愛 規 中 否 壞 與 人 於  $\overline{?}$ 國 當 約 舊 範 國 若今: 法 的 真 政之 前 咸 更 文 拯 會 可 大治 惡習 為 明 後 聐 叛 救 民 南 局 時 民 以 中 局之 威 或 族 北 解 此 以 頗 決 各 永

7

《某民黨首領之談片》

上

海

《民國日報

九

六年六月八日

<sup>7</sup> 5 辭 大元帥職之通 (電) 《孫中 Ц 「全集》 第 四 卷 -華書局 九八五 年版 第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二頁

復 渞 約 無 法 他 尊 規 重 復 國 約 會 法 , 跙 尊 國 重 民 民 共 意 事 機 建 關 設 , 則 惟 無 一之方 0 77 同 時 , 電 請 黎 元 洪 刻 不 容 緩 地 恢

為 實 當 現 此 聐 孫 願 望 中 Ш 而 視 努 力 為 最 迫 切 的 願 望 , 是 和 平 龃 秩 序 的 恢 復 0 所 以 他 集 中 精 力 從 各 方 面

呂子 要當 分為 致 革 事 間 了 地 的 表 命 胎 的 題 , 和 首 Ĺ 擾 以 示 名 解 靜 中 平 先 大局 亂 恢 義 散 類 華 候 爭 復 武 尹 革 黎 : , 在 權之 裝 他 為 己 錫 命 和 此 元 命 念 不 是 平 洪 武 軍 後 , 令 消 領 復 轉 涌 , 的 解 的 急 各 導 存 而 知 趙 直 決 兩 0 昌 從 袁 中 X 地 誠 \_\_\_ 個 0 甚 收 革 , 或 事 死 多 玉 至 今 束 將 生 命 對 等 是 月 電 後 產 領 黨 不 通 中 告 解 内 建 發 人 贊 知 散 居 對 外 如 設 罷 出 同 孫 正 於 情 居 兵 推 電 解 中 以 勢大 : 正 政 息 散 翻 報 Ш 輕 以 府 戰 專 連 革 負 朱執 各 變 昭 通 命 制 續 擔 軍 咸 信 告 軍 向 如不 加 信 為 民 義 隊 重 或 山 安 命 監 諸 建 地 的 函 吳大 東 依令 令 督 固 軍 民 札 方 將 各 倡 指 咸 廣 領 國 達 省 洲 解 導 本 + 進 東 起 散 ` 之 薄 Ŧ. 行 其 義 ` 則 0 不 目 子 福 訓 件 他 軍 即 並 其 裑 明 之多 誡 的 建 脫 提 應 4 責 古 說 切 出 即 離 任 執 石 經 四 關 服 停 依 有 青 這 達 破 H 法 係 工 止 不 見 陽 等 作 到 此 壞 律 容 省 既 切 函 , 解 諉 龃 陳 及 指 終 催 電 決 軍 避 政 中 的 香 出 促 事 者 , 府 亨 建 早 港 以 行 內 再 設  $\exists$ 容 實 動 生 朱 典  $\equiv$ 結 東 方 現 靋 衝 兵 是 始 政 主 京 束 國 突 青 者 要 等 治 為 軍 內

7 7

Ł

一海《民國日報》,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。

之? 於 很 過 亦隨 的 令 議 Ш  $\exists$ 事 不 人多 濇 多 千 苾 東 專 實 物 之 僑 對 Ê 此 東 濰 朴 數 慮 不 強 他 以為 孫 實 濟 各 而 存 行 們 胞 百 縣 無 提 省 由 中 福 南 倒 解 不 用 人 ` 各 出 則 Ш 建 高 於 散 贊 軍 1省當· 筝 此 仍 其 順 解 密 力 革 外 龃 隊 同 省 留 順 散 Ш 促 力 Ė 應 命 輕 袁 的 逆 昌 東 軍 各 他 未 散 國 軍 並 易 氏 料 革 樂 籍 省 民 將 們 心 亦 涌 地 死 學 執 命 等 早 能 心 無 中 軍 將 渦 放 時 횜 政 軍 華 縣 張  $\exists$ 謂 來 理 從 演 下 者之不 軍 革 部 懷 難 繼 說 汳 浙 0 我 也 芝代 事 苟 續 隊 無 及 器 命 集 口 革 都 的 執 軍 敵 也 僑 诼 , 命 誠 先 , 交 要 政 命 表 電 自 居 0 軍 後 求 令 出 商 惟 者 進 行 地 尚 解 今日 結 定 又 已贊 槍 以 行 , 去 解 散 有 束 認 當 支被 說 軍 心 解 除 0 多 Ž 我 和 為 隊 力 成 釋 時 正 : 活 事 數 輩 解 在 許 北 改 是 護 共 動 裝 軍 散 不 這 假 多 洋 和 編 根 此 員 0 隊 實 能 種 中 為 軍 共 如 問 據 出 如 孫 新 今 華 閥 我 題 和 他 此 孫 何不 於 是也 中 的 H 革 山 軍 說 編 , 0 萬 Ш 形 遣 + 山 則 不 自 孫 命 -留之以 : 不 沒 勢 效 軍 的 解 應 中 得已 惟 有 下 今者 將 月 力 散 解 並 命 Ш 有 保 **令** 遠 除 領 通 中 散 為 順 留 告 勝 其 袁 和 旬 , 維 我 數 若 從 取 居 於 針 死 持 再 勢之 點 黨 武 謂 黎 消 軍 中 正 不 共 쌝 發 不 重 過 繼 華 1 華 力 所 解 反 佈 和 事 爭 吳 東 革 + 散 僑 制 對 趨 政 實 北 大 萬 之 之 我 隊 命 解 力 權 , 後 雚 戰 洲 伽 軍 暫 和 散 辦 軍 名 甚 革 華 者 東 於 為 收  $\pm$ 學 恐 持 義 北 八 至 僑 而 指 命 束 月 睝 隊 共 出 Ż 有 軍 反 視 解 至 目 散 在 Ŧī. 軍 對 不 和 命 異

滅 革 孫 命 中 的 Ш カ 量 希 冀 造 放 成 下 他 武 器 無 兵 以 換 卒 得 ` 和 枫 平 手 和 空 秩 空 序 的 的 局 恢 面 復 而 結 果 只 是 鼓 勵 並 便 利 北 洋 軍 閥

其

次

言

佈

中

華

革

命

黨

凉停

止

活

動

表

明

個

人

將

以

在

野

身

分

專

門

從

事

建

設

事

業

孫

中

Ш

指

撲

建設 出 「今者共和 他 決定 再 造 方 建設之事 面 結 合在 , 野 不容 同 志 毐 , 緩 取 監 , 今後應 督 政 府 主 該 義 盏 或 ; 民 方 \_\_ 面 分子 籌 措 的 工 義 商 務 事 , 業 龃 , 以 國 昌 人 共 國 謀 利

民富

78

東 機 如 也 弟 如 為 構 中 何 則 : 茬 孫 改 華 決 80 <sup>79</sup> 又 如 中 相當 革 中 組 意 等等 華 Ш 不問 命 有何 革 黨 七 , 「 袁 段時 命黨自袁氏 也不需 月間 國 至於今後怎樣整頓 辨 事 間 法 指 (死) 0 要再存 中 蓋今後 示中 立 應徵求 作 之後 華革 一死之後 停頓 在了 想 海 命 無有 , 內外各支、分部之意見」 黨務 本黨已將餘款 黨本部發出的 組織 此 剪 後 約法恢復 T. 心 鬆散 作 家矣 他批答友人 ,不再是領導革 孫 , 解散 中 , 通告中 則 或 Ш 維 | 會召 並 黨人 持 來 無 , 現狀 函 集 已指 涌 , 時 後再定 盤安排 並 命 即 取 示下 對 事 以使 行取 消本黨名 取 業的 的 屬 消 政 造 ?考慮 消矣 革 核心力量 理 成 命 從 中 義 切 0 黨 華 漸 今後 只是 黨 , 事 革 此 而 務 闡 定龍 進 命 後 國 **%**亦應停: 述 中 黨 , 統 得 國 本 指 無 無 非常 部 內 大變 共 出 止 大 及 同 明 將 之 有 亂 所 , 確 約約 認 來 人 屬

實業 章 . 程 在 須 , 從 以 備 期 事 建 規 振 設 興 模 或 事 又 產 業 須 方 寬 杜 面 敞 絕 漏 孫 現 卮 中 IF. Ш 在 初 在 計 念 畫 先辦 九一 中 銀 六年 行 他 為 十月自 以為· 創 辨 各種實 述 銀 道 行 及農 : (業倡 自宣 墾 諸 惟 佈 事 玆 寵 事 曾 兵 體 區 以 大 心 後 瀝 資 即 Ш 本 坳 須 擬 進 著 巨 行 手

0

批

某某函

國父全集》

第四

册

臺灣一九七三年版

百

<sup>8</sup> 猻 中 Ц : 致 美洲 川中華會 館 盛》 《中央黨務 月 刊 第 四 期

<sup>79 《</sup>批今後決意不問國事》,《國父全集》第四冊,臺灣一九七三年版,第四百三十上

<sup>。571。</sup> 殫精竭慮捍衛革命果實 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過 均 許 未 多工 能 作 如 預 期 向 國 的 效 內 外 徴 集 資 金 搜 集財 經 資 料 規 劃 方 案 及 向 北 洋 政 府 請 撥 北 方 主 地

但

收

回

果

商 危定 此 的 示支 任 善 詩 大 大 第三, 持 傾 勳 後 總 或 位 能 間 龃 統 與民 題 合作 , 本 並 視 經 軍 著 於 還 此 武 相 息 特 事 圖 九 反辛 應 Ħ. 事 強 提 良 寧 他 七年 人 攜 為 亥革 們 事 威 態 的 業 亦未 慶 度 命 電 月十六 後堅 邀 寄望 可 與 料 他 北 於六 辭 他 對 日 洋 袁 段 在上 ... 因此 # 月 翊贊當 祺 凱 府 中 瑞 海 黎 授 不反對其 旬 也 正式舉行 ·委肖萱 元洪 予大勳 機 抱 有 , 不 幻 擔 位 段 想 ·為莠言 了大勳 任國 葉夏 的 祺 瑞 做 認 務 合作 法 聲 所 為 位 總 二人 證書 惑 : 理 接 0 受黎 孫 為 曩者 重 授 稱 代 中 陷 子 頌 Щ 元洪 表 段 天下 段祺 儀 贊 , 曾 為 同 派 為 於 瑞 籠 到 黎 逆 紛 可 絡 北 黨 元 糾 擔 他 洪 京 所 任 繼 而 共 不 起 為 容 袁 頒 扶 擔 授 籌 表

安 居 段 樂 時 業 從 的 孫 而 和 殷 中 平 切 山 H 期望 和 子 全 真 或 所 人民 正 以 的 民 都 他 主 在 認 共 慶 為 和 倖 社 勝 會 使 利之餘 動 祖 盪 國 和 臻 戰 隅 於 嗎 爭 太 望治 的 平 時 盛 代 冊 渴 將 的 望 告 境 有 結 地 束 個 穩 , 定 或 家 的 必 政 將 治 步 局 入 勢 和 平 能 建 渦

曩 我 指 使 謀  $\exists$ 國 出 在 危 宣 人 發 民 當 言 表的 文志 咸 能 者 所 同 復 謂 德 在 規 生 袁 共 復約 於 氏 和 心 或 未 法宣 內 終始 去 共 趨 ·則今猶 言》 當 致 不 與 治之 中 國 是志 曩 民 正 孫 共 軌 者 中 任 以 亦 Ш 文亦 討 袁 願 闡 賊之 氏 與 明 國 將 叛 對 事 盡 人 亂 於 (共勉之也 威 時 袁 民 故 局 誓 氏 的 既 分子 為 主 民 去 張 之 國 這篇宣 當 )義 翦 並 與 務 滅 提 國 巨 出 言所 為 民 X乛 今後的 共 獻 闡 今茲 荷 替 沭 乏 的 督之責 匒 障 奮 此 蕘 Ħ 礙 既 目 內 若 標 除 不 夫

方自 連 杭 抋 續 治 發 從 ` 袁 紹 表 世 將 7 興 凱 其 九 作 寧 自 次 波 斃 為 演 以 今 說 江. 後 後 的 浙 , 官 孫 各 傳 建設 地 中 民 Ш 生 對 在 方針 主 參 義 九 ` , 眾 特 六 网 别 院 年 側 七 議 重 月 員及 講 中 述 各界 旬 地 後 方自 名 的 流 四 治 +新 天 直 聞 裡 接 記 , 民 者 於 權 其 ` 間 商 足 題 會 跡 膱 所 大 員 阻 力 等 的 提 人 1 倡 們 海 地

之 家後 鞏 後 離 美 這 西 固 英 泽 兩 , 模 政 威 沿 國 孫 式 中 他 0 治 亦 岸 能 節 並 強 尚 Ш 韋  $\mathbb{H}$ 便 極 組 鄭 能 所 調 未 注 臻 織 後 重 找 完 意 強 夠 自 , 地 民 使 善 地 盛 [译 即 治 說 為 的 方 中 組 專 邦 自 要 華 救 政 織 體 以 本 治 治 民 國 鵩 , 地 注 或 方 之 邦 建 方 , 意 名 所 口 設 案 國 認 自 見 地 實 以 家 自 , 為 治 方自 相 是早 治 不 0 要 者 民 符 完 機 法 打 欲築 治 已 善 或 齧 算 或 所 為 白 過 0 之 建 以 國 根 莳 實 拿 如 立 礎 家 本 地 破 的 玥 石 極 , 0 美 方 崙 在 個 也 力 須 口 自 之 被 0 先將 憶 主 治未 法資 放 僑 礎 永 張 歐 聖 寓 不 不 學 州 地 產 希 發 E 堅 擅 傾 方 階 達 列 海 僕 則 他 洲 自 級 拿 者 威 0 們 治 若 島 民 的 不 建 人 建 主 地 亦 固 後 中 寸 設完 方 有 政 華 , 初 地 自 幾 治 各 觀 民 方 備 至 治 種 的 經 國 Ŧ. 自 美 0 既 自 破 模 年 治 州 完 式 治 壞 就 來 81 Ż 備 的 0 0 指 而 洲 建 他 必 現 出 局 築 築 認 民 象 威 所 , 地 口 家 威 끆 即 為 0 盤 以 建 和 迨 在 法 按 即 設 於 知 可 國 脫 大 照

8

1

孫中 山 : 在 浙 江 省議會的 演 說》 Ł 海 **展** 國 日 報 九 六 年 一八月

人民之身上」 然後 再群 策 群 力 , 努力 向 前 拆 去破 屋 改築新 屋 庶 幾 可 '享安

查戶 首立 例 出 基 自治已有成績 乎?…… 礎不 死 地 作 力 孫 中 -必外 方 Ť 以 Щ 自 理 其道 衛民 清 沿 求 多 論 次提 琿 學 必 權 的 乃可 自以 地 當 校 闡 畝 雖 求 出 沭 行直: 縣 各 諸 有 ,  $\equiv$ 縣 為 以 全 並 拿 平 接民 地 皆 民 國 詳 破 治道 選 方自 細 權之單位 崙 國 權之制」。 人入 說 民之心中 在 路 治 國 明 , 學 中 為 四 始 推 建 | 廣興 也 亦 行 他 0 國 莫吾毒 兩 地 威 基 在演 〈學校 方自 年 民 礎 82 學 而 說 為 也 成 治 身受民權之庇護 中 此 他 83 等等 後 的 ,「今後當注全力於 說 然 辨 以美國 : 歸 如 法 為 何 欲 指 而 地 民 方 瑞 能 出 或 任 如 使 士 之鞏 識 事 威 的 其 欲 地 民 次定 固 為 行 知 方自治及直 地 無上 民 此 方自 , 自 必 制 權 治 為 光 先 治 榮 先 無 建 制 接民 度 定 其 乏 則 基 規 而 , 模 權 光 自 礎 調 至 為 榮 必 0

政 體 孫 中 中 找 山 证 關 於 種 地 方 能 夠 自 彌 沿 補 的 代 探 議 索 制 , 缺 說 點 明 的 他 政 愈 治 來愈意識 制 度 用 到 來達 「代議 到 建立 制 真 的 正 缺 的 點 中 , 華 希 民 昌 國 在 民 主 共 和

他 在 該 在 書自 倡 導 序 地 中 方 自 治 說 明 的 著 同 書 時 Ħ 孫 的 在 中 於 Ш 人專門從 教 吾 或 事 行 民 民 權 權 第 初 步》 步 之方法 原 名 , 會 借 議 此 通 則 專 結 的 人心 撰 述 糾

孫 中 Ш 認 為 : 共 和 建 或 雖 已 Ŧ. 稔 所 以 中 經 離 亂 幾至 復 墜 者 , 類 由 人 民 玩 視 咸 體 合群力」

以

建

設

民

國

<sup>3</sup> 2 孫中 孫中 Ц Ц 在過尚賢堂茶話會上 在滬舉辦茶話會上的演說 的 消演說 上 Ł 海 海 《民國日 《民國日 報 報》 九 九 六年七月十 六年七月

步 為 制 如 何 功 前 秦 能 淮 夠 越 85 是集 發 大 達 之 民 此 權 會 視 Ž 者 認 肥 他 發 , 為 瘠 提 達必 實 須 出 為 漠 有 民 從 不 今後 登 權發達之第 專 相 峰 結 關 民 造 人心 國 0 極之 前 84 途 正 糾 的 日 步 由 合 安 於 群 危 0 過 力始 若 在 苟 去 何 他 人熟習 看 民 而 則 來 權 欲 全視 , 未 86 專 此 張 結 倘 民 書 , 人 【權之發 此 是以 心 第 則 野 糾 步 達 心 心家 合 能 如 É 群 行 何 結 竟 力 耳 欲 行之能 民 又 覆 力自 非 至 民 從 於 政 穩 古 集 民 而 , 則 會 權 復 從 帝 涿 不 如

而

威

家

必

可

富

強

+

-年之後

必能

凌

駕

歐美之上之也

此 的 建 會 設 的 民 議 主 國 種 在 學 種 長 因 家 (達二十 細 素 \_\_\_ 0 則 剝 他 知 識 所 奪 如 章 等 殆 闡 的 沭 盡 原 根 的 的 劕 民 本 情 這 權 沒 勢 此 ` 初 有 並 K 考 條 步 非 理 慮 應 民 到 該 主 ` 書 說 政 如 還 中 治 何 習 依 是 的 , 慣 孫 靠 具 關 群 有 鍵 中 和 眾 山 詳 推 定 但 經 它 細 翻 的 驗 在 真 積 地 等 闡 正 極 當 述 妨 意 時 希 了 害 義 軍 望 資 閥 民 0 藉 主 政 產 但 以 階 客 政 是 促 級 治 們 進 民 的 把 他 主 帝 所 社 民 設 會 制 或 權之發 主 想 政 度 義 的 治 中 有 和 僅 生 達 是 活 關 封 建 中 集

環 境 孫 中 所 出 Ш 急 現 的 切 地 卻 淮 是 非 備 常 舉 辨 混 實 亂 的 業 等 政 來 局 建 設 中 或 國 依 家 然 處 但 袁 在 帝 死 或 後 並 主 義 未 能 和 建 封 立 建 軍 閥 個 統 可 治 以 的 發 黑 展 暗 生 局 產 的 面 安定 軍

閱

的

統

治

間

題

8

8

6

民

權

初

序

《孫中山

選

集

人民

出

版

社

九

八

年

版

第三

百百

+

£

一百

ハナ

<sup>4</sup> 猻 中 山 致 美洲 八中華 會 館 函 中 -央黨務 月 刊 第 四 期

<sup>8</sup> 5 民 權 初 步 序》 孫中 Ц 選 集 人民 出出 版 社 九 八 年 版 第三 百 十三頁

正 如 孫 中 Ш 稍 後 所 指 出 的 那 樣 : \_ 夫 去 滿 洲 之專 制 , 轉 生 出 無 數 強 盜 之專 制 其 為 毒 之烈

前 尤甚 於是 民 愈 不 聊 生 矣

的 瑞 件 從 次 戰 貸 內 參 國 載 款款 國 台 弊 可 丰 九 閣 派 當 自 害 家 干 義 的 參 孫 和 成 外交鬥 時 七年 竉 的 龃 輿 眾 中 軍 17 堅 戰 論 火 惠 對 兩 Ш 不 在 决 持 華 爭 院 自 春 久 還 北 爭 開 反 擴 函 政 的 於二月 對 去 洋 咸 始 張 到 策 關 他 參 取 政 加 F 民 就 勢力 諸 係 們 戦 入 得 反 府 海 黨 方 就 \_\_\_ 戰 對 中 阈 會 戰 面 各 問題 授 專 總攬 也 參 極 見 爭 會 要點 以 戦 不 力主 孫 來 的 議 成了 不 警告段 必 中 中 性質 論 員 給朱執 參 主 及段 張 央 Ш 沭 雙方鬥 的 戦 張 大權 對 中 ` 國 要 中 德 參 企 或 祺 信 必 際 威 戰 瑞 言 的 為 昌 爭 懸 勢 須 保 戦 是 等發 疏 要 的 著其 的 崖 持 力 以以 段 救 通 利 焦點 勒 中 為 祺 Ť 他 害 介撰 出 而 獨立不 立 馬 背 瑞 改 昌 依 函 成 立 景 變 靠 存 中 電 , 段 場 中 黎 對 國 威 祺 撓 爭 參 |會支 元 決 自 國 反 瑞 以 的 存亡 權 戰 洪 不 身 對 希望 免 精 (持的 的 應 的 参戦 奪 沒 使 神 問 有 利 態 該 地 通 阈 題 黎元 位 實 度 參 過 維持 家 戰 權 時 和 並 演 實 為 洪 又不 成 參 投之不 嚴 書 孫 至 力 明 以美 戴 7 正之中 該 以 中 於 辨 甘 加 及外交得 利 國 山 取 府 心 書 測之淵 覆 入 害 為 做 得 院 立 分 涿 協 援 政 Z 日 為十 造 約 治 本 重 爭 申 失 反 茰 當 國 成 傀 部 段 的 和 他 對 多 儡 參 反 分 戰 的 [[] 帝 祺 條 對 匆 參 0

脅迫 完 到 國 五 洪 一會必 解 月 初 散 須 咸 通 當 過 會 國 參 會 黎 戰 討 提 元洪 論對 案 在 德宣 激起 親英美各派支持下罷免了段 皸 或 案時 會停 議 段 此 祺 案 瑞 效 段 公法袁世 祺 瑞 的 便 凱 總 糾 故 合以 理 技 職 務 皖 嘇 系 使 隨 軍 暴 後 徒 為 組 段祺 骨幹 成 的 瑞 的 又在 督 公民 軍 H 專 專 本 逼

迫

策 復 的 玾 七 由 臨 辟 以 月 女 省 時 大 持 後 醜 導 約 軍 量 演 劇 和 閥 法 出 策 了 承 代 賣 襲 當 動 表 和 國 了 段 幕 下 組 舊 家 袁 祺 為 成 國 世 瑞 積 丰 期 的 會 權 凱 再 僅 極 臨 次 <del>十</del> 的 反 時 另 擔 並 全 撲 參 公 行 部 天 任 , 議 然 成 的 於 國 反 院 立 務 拁 動 張 同 棄 政 總 動 年

政 況 軍 瑞 闂 等 局 國 開 的 天 的 會 始 認 比 種 遭 有 識 種 隀 天 倒 7 壞 破 也 清 行 隨 壞 醒 逆 著 孫 的 施 張 段 認 中 祺 造 勳 識 Ш 復 瑞 建 成 , 獨 設 辟 明 或 家 及 確 裁 國 段 指 家 的 面 情 出 目 的 祺 良 的 :

群 逆 果 聽之 孫 中 不 Ш 任之 足 特 以 別 清 , 不 亂 順 能 源 數 容忍 +定 大 年 的 后 革 命 是 事 段 業之 祺 瑞 成 解 好 H 績 散 今 益 願 或 望  $\mathbb{H}$ 暴 古 會 法 露 全 隨 律 而 被 廢 著 逐 推 棄 失 漸 接 約 翻 制 明 踵 法 裁 晰 , 而 而 來 認 將 力 孫 的 來 為 這 中 國 這 非 此 Ш 家 是 事 在 以 對 根 武 實 幻 本 民 想 力 而 Ż 聲 破 或 落 憲 的 罪 滅 空 法 最 後 致 0 大 他 討 背 亦 煯 對 無 叛 殲 國 封 從 內 滅 建

如

制

定

大

此

他

決

心

為

捍

衛

共

和

和

維

持

約

法

同

毀

法

横

行

的

北

洋

軍

閥

龃

復

辟

勢

力

進

行

堅

決

的

Ħ

爭



以「討逆」(張勳)之名宣佈自任國 務總理的段祺瑞。

禍 民 視 丰 威 的 從 殃 共 重 護 民 要 和 的 階 威 的 運 軍 段 事 閥 動 業 結 統 上 在 治 束 這 , 到 幻 建 護 想 階 立 法 依 段 起 運 靠 , 鞏 北 孫 動 占 洋 發 中 的 生 軍 Ш 政 閥 涌 權 是 舑 渦 間 不 Ш 才能 切 折 僅 實 僅 貫 際 艱 徹 的 辛 年 救 的 0 或 需 但 實 救 踐 是 要 民 繼 總 對 的 續 結 孫 初 中 採 教 衷 用 訓 Ш 來 暴 , 力革 醒 說 悟 , 仍 命 [译 的 在 是 方 爭 式 取 個 和 不 推 容 維

翻

護

輕

#### 四 首 次護 法 運 動

大地 會 部 了北 反 完全 妄圖 動 洋 如 政 前 軍 成 策 用 閥 節 7 斌 所 重 力 步 掌 述 閥 袁 統 會 , 横 # 權 護 行 中 凱 國 的 的 的 國 段 渾 冊 後 祺 動 建立 塵 界 瑞 只 推 在 大 獨 倒 假 量 裁 了 共 統 出 和 賣 治 的 個 或 , 袁 招 家 既 世 牌 專 主 下 凱 横 權 實 , , 作 行的 又暴 並 為 蠻 資 是 虐 横 產 新 地 , 階 軍 仍 毀 閥 級 是 棄 上 統 治 層 臨 個 的 莳 政 他 謀 約 治 承 危 法 襲 代 民 7 表 , 威 袁 淮 拒 著 世 絕 步 凱 鲎 0 召 中 開 的 倒 國 國 全 向

要反 固 洋 起 度 孫 7 對 的 軍 早 中 閥 極 政 在 切 Ш 權 大 是 對 的 不 , 謀 九 北 才 切 義 洋 能 實 危 惛 六 軍 貫 際 民 年 閥 國 徹 的 他 囂 五月 者 救 經 張 需 過 國 , |苦 救 要 他 現 跋 繼 民 心 紫 在 扈 的 的 續 他 咸 採 摸 初 内 目 破 衷 用 索 政 墼 壞 暴 袁 局 民 因 力 醒 Ē 氏 或 革 此 悟 有 死 的 到 命 後 清 行 當 在 的 的 醒 徑 方 爭 的 國 , 九 取 式 認 家 表 和 識 又 示 七 推 維 戀 了 提出 年 翻 護 強烈的 亂 七 禍 民 迭 Ħ 月 威 主 生 爭 段 殃 共 不 「不徒以去袁為 祺 和 滿 民 虎 瑞 的 的 狼 重 要堅 軍 事 遍 新 閥 業 地 竊 統 上 決 奪 治 或 維 幻 示 中 護 畢 央 建 想 成 共 事 政 77 依 或 和 權 起 靠 的

鞏

北

激

制

並 公 然 抛 棄 臨 誀 法

踏 戈 和 法 上 共 援 舊 鬥 7 袍 國 破 爭 用 的 壞 為 武 時 旗 共 裝 士 幟 和 卒 者 爭 先 決 的 心 與 形 正 式 式 天 荷

反 封 建 軍 閥

閥 淮 行 孫 武 中 力 山 討 決定 伐 之 對 後 北 洋 首 軍

出

建立

護法

基

拖

和

組

織

新

政

權

的

形

式

和

策

的 他 渞 立 即 約 高 舉 由於段祺瑞拒絕恢復約法,拒絕召開 國會,孫中山南下廣州,舉起「護法

運動」的旗幟。圖為一九一七年七月 十七日孫中山抵達廣州後的留影。

藉 亦 加 度 ネ 海 的 海 考 果 作 基 爭 在 為 請 慮 地 黎 設 海 並 九 又 為 軍 護 孫 元 親 洪 討 法 其 中 七 赴 籌 伐 南 基 Ш 年 地 舟 措 民 原 Ш 六 威 於 想 經 繼 月 費 叛 用 續 H. 間 逆 海 海 行 謀與 +的 使 軍 曾 總 孫 根 萬 鎮守 謀 中 據 統 跙 元 充 地 職 唐 取 Ш 使 多次 權 紹 江 作 顧 儀 護 凇 乃 與 滬 督 浙 法 斌 當 護 促 程 沿 重 據 軍 全 璧 餉 詩 海 舟 光 在 地 使 國 山 盧 討 方 從 章 逆 海 永 為 而 -太炎等: 祥 的 根 得 但 據 海 到 浙 軍 江 海 不 江 蘇 會 始 總 軍 協 涵 督 督 謀 長 的 軍 軍 曫 程 楊 馮 議 海 璧 迨 助 善 光 定 國 張 德 遷 磋 不 璋 勳 海 甚 公 復 果 軍 商 至 開 民 辟 必 嚴 聲 繼 須 運 國 事 密 政 謀 件 有 動 稱 監 不 府 發 寍 它 海 得 波 視 生 所 軍 至 程 以 憑 參

法 棄 璧 中 忧 江 運 光 非 河 的 臨 動 流 民 玾 和 的 主 時 想 海 域 發 革 約 之 軍 法 為 命 的 展 地 荊 派 行 將 大 動 棘 而 同 此 之區 領 當 桂 張 並 , 蒔 系 決定 開 月. 發生 儒 上 惟 西 也 海 西 南 矛 托 通 是 南 的 盾 根 電 帝 諸 滇 的 廣 贊 威 省 廣 州 同 主 桂 東省 護 義 擁 系 , 法 勢 護 軍 返 長 力集 共 閥 朱慶 力 口 和 為 他 求 中 維 遷 瀾 之地 過 歡 護 去曾 都 派 迎 個 廣 人 威 人 邀 長 州 外 會 的 期 請 交 孫 統 從 孫 動 中 治 事 中 輒 Ш 也 革 為 受 Ш 經 反 制 去 命 民 考 粤 對 活 國 慮 段 組 護 動 乾 再 織 祺 法 的 淨 瑞 故 政 力 土 • 量 鄉 府 解 難 散 默 有 駐 丽 國 以 觀 選 利 粤 會 立 舑 擇 於 足 滇 勢 廢 護 7 軍

廣

東

作

為

護

法

根

據

圳

法 不 自 絡 何 香 辭 曲 計 TITI 為 Ħ 勞苦 凝 集 逆 Ī 爭 護 會 章 籌 法 地 -太炎等: 以 建 進 力 存 量 新 行 的 正 7 , 人 同 氣 護 大 乘 量 西 法 , 以 南 基 的 海 振 諸 地 聯 琛 省 或 和 絡 紀 軍 政 和 號 政 權 組 軍 首 織 艦 並 領 孫 工. 由 決 磋 作 中 定 商 Ш 海 親 護 先 樹 啟 自 法 生 起 程 南 大計 了 兩 下接 途 次 護 經 派 法 洽 又發 出 的 业 代 旗 頭 他 雷 幟 表 於 邀請 虎 胡 七 菛 漢 呼 月 咸 等 籲 子日 民 會 地 等 各 兩 界 到 偕 院 於十 奮 廣 廖 議 州 起 仲 Ė 員 共 愷  $\exists$ 南 同 全 抵 朱 醴 寧 為 廧 諸 擁 執 南 州 信 護 地 下 後 約 鵩

**)**達 月 辨 在 Ŧ. 禍 百 H 首 孫 五 全 中 部 的 Ш + 的 餘 抵 護 人 貴 項 法 埔 丰 號 海 張 召 軍 接 官 和 著 下 告 國 滯 程 會 海 壁 議 留 軍 光 員 在 獨 的 天 立 首 先 南 津 下 並 發 率 表 壯 海 領 擁 大了 的 海 護 約 國 軍 會 第 護 法 法 宣 議 運 員 艦 言 相 隊 動 的 繼 提 九 整 南 出 艘 勢 下 軍 艦 擁 鼓 至 護 吳 舞 八 約 月 凇 1 法 人 中 П 們 旬 恢 開 抵 的 赴 復 EE 圕 廧 國 志 州 東 會 者

懲

的 非 常 規 定 會 議 並 於 的 名 月 稱 以 + 彌 五 補 日 到 至 粵 九 國 月 會 議 日 員 召 不 開 定 法 7 定 國 會 非 數

常 會 議 在 會 議 所 通 過 的 中 -華民國 軍 政 府 組 織 大 綱

中 規 定 組 織 軍 政 府 的 Ħ 的 為 戡 定 叛 亂 恢 復 臨

時 中 約 華 法 民 國 行 政 宣 權 佈 由 大元 臨 時 帥 約 行使 法 效力未完全恢復之前 元 帥 對 外 代表 中 華

民 國 並 選 舉 孫 中 山 為 大 元 帥 唐 繼 堯 陸 一榮廷 為 元

帥 負責行: 使 軍 政 府 職 權

海 軍 九月十日 大元 帥 職 孫 , 中 發表 Ш 在 宣 廣 言 州 和 河 就 南 職 佈 敏 告 廠 表 就 示 中 要 華 誓 民 志 或

士

土

陸

攘

除

奸

[X]

恢

復

約法

以竟

元

年

未

盡之

青

雪

數

歳

無

功之恥 個 訚 北 方 段 87 褀 護 瑞 法 賣 軍 國 政府 反 動 的 政 成 權 立 針 鋒 是 相 孫 對 中 的 Ш 新 聯 政 絡 權 各界 開始了 護 法 力 此 量 後 的 孫 初 中 步 Щ 成 . 領 果 導的 標 長 誌 達五 著 建 立 六年之 起 了

8 7

《軍

政

府

公

報

第

號

廣州

九

七年印本

久的

護

法

運

動



廣州海陸軍大元帥府外景。

· 581 · 殫精竭慮捍衛革命果實 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護 法 渾 動 通 要 達 演 到 什 說 麼 和 談 目 的 話 ? 裡 孫 對 中 山 這 在 七 間 月 題 南 分 剜 下 後 作 的 Ť 詳 兩 略 個 多 不 月 的 中 闡 於 明 連 續 其 發 内 容 表 的 集 中 耙 件 宣

主要有以下 兩點

堅決災 堅持民主法治 維護 主 在 反對 軍閥 的 最 高 以個 原 削

私欲代替法律 的 一人治

明定主 猶過 之主 莙 即 於 權 孫 權 權在人 國 中 君權之莫敢 體 今改 山 確 始能卓立 定 指 八民全體 共 屬 出 和專尊 於 違 八民全體 正 皇皇 民意 式 國 並 國 指 會 中 成 會 民意之不 出 華 而 立之後 革 良 昔在 命 為 國之約 全 告 國 可 帝 民 制 厥 抗 人 法 惠 成 威

功

瑞

這

此

軍

閥

雖

號

稱

共

和

而

心

實不

承

認

但

是

辛

革

命後六

年

以

來

袁

世

凱

段

祺

和

主

權

之

屬

於

人民

是神

聖不

可

葠

犯

的

否

即

主

權

者之所

否

所

以

或

是之定於

共

表

威

會

日

可

即

主

權

置者之所

可;

或

會

 $\mathbf{H}$ 

一九一八年三月,孫中山與大元帥府職員合影。前排左起:周應時、 蔣介石、鄒魯、馮自由、徐謙、宋慶齡、孫中山、林森、黃大偉、 邵元沖、胡漢民、廖仲愷。

# 二)要求實現真共和,反對假共和。

假 的 的 假 的 皇帝 共 共 真 和 至 和 由 於辛 在 Ż 於 共 的 面 和 招 人民心目 亥革 孔 中 龃 牌 假 下 , 國 命後 行 并 共 推 和之爭 真 和 中 行 事 垂六 成了 專 在 制 制 廣 之手 年 非 主 大人民群眾 義 法 ,段也」 孫 或 的 中 民 東 天 Ш 未 此 西 指 有 , 所 出 的 字過 逼 護 以 頭 法 得 共 腦 ,「今日 共 渾 共 和 裡 和 動 和 政 確 幸 實 或 治已 立 福 際 的 變 了 F 亂 敵 成 民 非 是 人 為 主 共 民 非 時 共 和之 主 彻 帝 代 和 裝 與 政 潮 國 罪 專 扮 與 流 的 也 制 成 民 觀 ()政之爭 之 共 是 念 執 戰 任 和 , 共 制 曾 何 , 和 亦 度 首 力 威 量 即 的 非 稱 [政之人 新 都 擁 孫 為 護 舊 中 不 潮 能 者 天子 111 流 抵 所 , 以 擋 在 說

<sup>8</sup> 明 正 段 祺 瑞 亂 國 「盜權通 令》 《孫中山 全集》 第 四 卷 中華 +書局 九 入 £ 年 版 第二百〇九

幾 關 專 官 主 權 是 為 這 爭 要 其 良 可 導 義 好 享 存 係 的 制 個 存 可 此 面 革 以 非 月 淮 著 統 的 民 擁 恨 步 場 護 命 護 戴 偽 南 國 治 內 願 90 家 Ħ 法 望 F. 的 出 的 共 他 共 北 發 應 民 未 擁 要 假 和 爭 最 和 意 展 民 和 該 開 見之 主 求 易 阻 主 護 動 高 面 說 以 始 目 真 中 龃 這 機 原 有 旗 人 約 的 )爭 專 場 臨 們 的 復 幟 國 ∭ 孫 法 特定 制 Ħ 分子 辟 時 是 \_\_ 西 中 和 之 實 應 爭 約 認 命 提 南 因 Ш 或 歷 其 直 運 責任 — 法 該 倡 定 的 而 為 會為 史 名 假 共 的 曺 **>** 肯 直 真 能 Ì 條 質 共 順 和 大 並 共 此 豿 定 正 改 武 件 美 事 的 和 得 即 龃 為 和 省 -的 器 戀 T 假 是 盡 份 到 其 共 龃 當 , , 其 共 中 能 他 假 和 用 護 能 時 與 實 分子力 和 切 影 咸 共 在 發 政 法 資 夠 尤 Ż 響 進 走 生 治 和 產 軍 吾 提 窳 爭 復 頗 步 法 九 , 階 **|**儕之真 閥 出 若不 藉 大 力 辟 律 在 級 之 七 要 以 量 封 效 中 它 民 假 專 89 除 -分真 力 年 為 但 的 建 國 共 的 主 他 共 横 是 中 盡 專 國 擁 而 舊 法 和 和 禍 E 假 護 制 咸 民 假 , 民 再 制 , 相 害 孫 還 爭 舊 求 共 和 主 , 揭 的 是 ` 混 中 是 國 以 和 支 民 牛 共 露 問 勢之 山 持 建 是 路 後 主 義 段 和 猶 題 致 才 立 具 萬 把 革 主 和 精 甚 祺 人民不能 使 民 有 義 H 有 無 命 為 瑞 於 並 神 切 護 革 進 主 蹙 真 出 淮 假 真 不 禍 共 步 共 家 法 步 傮 命 在 反 復 共 EE 患 意 即 謀 的 淮 和 對 和 辟 和 和 判 均 爭 行 道 義 北 將 獨 出 假 局 的 別 歸 Ż 路 的 洋 結 現 今 的 立 真 共 丽 的 Ż 蒔 富 烽 束 的  $\mathbf{H}$ 軍 和 面 問 堅 閥 強 才 故 火 而 者 威 並 Ħ 持 在 不 題 Ħ. 的 決 新 有 民 此 指 , 失 是 獨 裂 這 幸 責 輩 指 民 短 出 為 它 主 裁 最 短 必 主 種 福 任 出

Ó 9

Ц Ц

第 第

四 四

中華書局

九 九

五年 五

版 版

第 第

百

十三頁 +

孫 中

集》

卷

中華書局

年

頁

約 法 和 威

容 復 會 的 政 而 客 旗 不 , 群 臨 即 臨 幟 們 存 眾 時 沒 聐 爭 在 的 它 逐 約 有 約 所 名 穑 示 法 進 致 法  $\overline{\mathbf{v}}$ 能 利 極 在 沒 鼓 步 加 賣 動 北 提 有 以 和 身 洋 出 能 人 分 支持 軍 心 當 找 約 鰄 閥 時 到 , 法 幾 的 , 不 廣 真 效 結 活 年 為 大人民 正 力完 果只能 來 動 的 場 的 所 社 全 所 任 重 群 會 恢 成 意 眾 視 禍 復 為 踐 在 的 根 全 踏 迫 彻 國 個 威 下 起 切 他 會 孤 , 不 要 組 完 7 民 E 面 求 建 全 的 中 不 動 新 行 政 聲 被 員 缺 政 使 治 名 人 廣 乏 權 們 膱 渾 狼 鮮 大 的 權 動 藉 所 革 明 目 時 重 命 的 標 廢 視 徹 護 止 民 11 底 法 所 的 的 僅 , 謂 作 已 反 沒 是 帝 用 有 經 國 戡 更 不 反 會 定 所 是 計 匆 以 的 叛 建 , 得 E 內 政 亂 面 成 容 治 不 鮮 , 恢 [译 明 為 內

不 僅 如 此 孫 中 山 要 採 用 暴 力革 命 方 式 進 行 護 法 渾 動 , 卻 臨 著 諸 多 的 闲 難

支持 艦 吾 陸 軍 人 隊 點 先 軍 首 來 南 救 軍 後 先 進 其 結 下 國 事 行 後 救 曺 束 為 他 護 民 力 和 之宗 缺 法 便 海 解 0 乏 把 重 大 散 可 主 旨 此 信 要 鄙 使 , 精 其 賴 人 孫 的 大 密 中 在 力 依 此 用 杳 Ш 計 靠 認 袁 於 大 囯 聯 力 他 勢 為 量 合 爭 在 : , 爭 西 確 中 欲 早 得 聚 南 知 在 各 海 非 爭 結 護 省 得 軍 口 耙 言 總 強 直 來 國 大之 共 運 佈 長 的 程 動 和 海 結 自 壁 此 以 主 光 陸 求 軍 束 重 時 和 事 福 第 為 的 力 利 者 量 孫 軍 國 閥 艦 喪 中 民 , 隊 必 失 爭 Ш 以 殆 己 司 口 須 經 求 真 有 盡 林 爭 共 命 , 葆 大 令 取 和 他 懌 偉 各 [译 手 ∭ 力 地 陸 率 中 海 無 沒 軍 中 其 能 カ 軍 以 華 量 第 貫 保 革 為 徹 留 的 命

力 量 孫 0 中 力. 月 Ш 把 西 日 南 , 最 威 強 會 非 的 常 實 力 會 議 派 選 滇 魁 系 孫 唐 中 繼 Ш 堯 為 和 大 桂 元 系 帥 陸 榮 唐 廷 繼 的 部 堯 ` 隊 陸 視 榮 為 廷 為 義 元 師 帥 0 倷 孫 為 中 Ш 護 法 冀 的

把 主 只 Ш 相 動 四 中 佃 面 是 的 粵 ]][ 欺 員 Ш 君 他 太 北 的 為 所 從 節 子 們 甚 桂 將 整 堅 來 洋 1 制 痔 勢 維 冒 軍  $\prod$ 不 並 , 德 非 陸 湘 護 的 隊 尊 正 各 協 真 榮 滇 便 護 重 如 向 法 閩 自 力 孫 IF. 廷 湘 於 民 ` 為 四 黔 同 的 主 中 亦 意 共 省 圳 張 護 有 III $\equiv$ 北 和 Ш 赴 據 盤 大 省 唇亡 法 淮 洋 法 後 大 相 為 和 來 軍 據 政 律 而 義 自 徑 權 認 媯 為 府 V 己 利 庭 對 挑 自 識 寒 淮 心 0 的 之 段 己 撥 行 至 Ħ 孰 或 表 的 懼 權 的 祺 111 中 知 者 獨 面 瑞 重 勢 位 無 這 : 立 企 上 這 力 交易 夥 攻 所 圖 所 E 擊 蓋 陸 樣 範 謂 利 以 國 君 榮 才 滇 沂 韋 約 附 用 子 誀 廷 出 軍 達 法 0 孫 和 坐 到 龃 號 更 現 但段 中 護 們 這 穩 不 割 稱 了 威 法 Ш 是 就 護 願 共 據 會 祺 作 主 法 自 侵 西 的 百 瑞 為 張 此 諸 己 對 犯 南 目 根 要 沽 具 的 抗 本 頭 7 壑 王 軍 不 名 有 E 段 他 不 持 過 釣 強烈地 祺 們 其 有 的 唐 明 譽 用 是 名 瑞 的 繼 É 寶 的 座 什 稱 個 和 利 武 堯 幌 項 方 益 雖 護 以 所 麼 力 子 莊 性 是 陸 夢 極 法 擁 統 舞 的 榮 軍 護 唐 寐 大 正 藉 劍 封 大 政 約 繼 \_\_ 義 廷 以 以 建 堯 的 求 府 法 襾 增 軍 實 為 以 的 真 南 本 他 大 事 受孫 段 意 削 名 諸 是 其 正 們 集 皆 吞 的 祺 省 順 用 和 專 自 為 中 局 瑞 在 併 意 孫

抵 長 炳 參 選 焜 制 加 鬼 貌 護 和 合 又 法 破 神 甚 不 壞 離 至 斷 幸 的 連 耍 得 早 孫 弄 孫 在 唐 繼 中 陰 中 孫 堯 Ш 謀 中 Ш 選 詭 及 Ш ` 定 陸 計 髜 剛 榮 + 坳 剛 廷 敏 將 排 掦 + 擁 除 魁 , 對 掉 起 廠 護 孫 作 孫 護 這 中 為 中 個 法 大 障 Ш 旗 Ш 領 幟 元 的 礙 帥 導 廧 誀 當 的 府 東 護 省 都 孫 依 法 予 長 中 附 運 阻 朱 桂 山 撓 動 慶 在 系 瀾 廧 的 使 排 州 岑 其 開 擠 籌 春 不 建 熗 始 出 能 省 軍 就 就 離 政 昌 及 時 破 府 謀 11 有 壞 阻 離 時 辨 廣 德 撓 陸 東 公 和 , 地 省 榮 多 破 點 方 議 狂 壞 淮 會 海 陳 仴 省 軍

權

利

之爭

軍 敦 主 孫 明 孫 巡不 促 政 張 中 確 中 府 Ш 表 Ш 義 肯 為 總 挺 任 示 師 就 然 命 促 : 統 膱 的 廣 進 復 不 支援 東 六 職 局 屈 最 個 面 高 不 堅 各 的 並 並 領 能 持 部 開 加 導 擔 通 總 在 展 委 機 電 負 長 廣 , 唐 關 軍 全 及 孙 繼 實 國 政 參 再 成 堯 際 .聲 府 謀 立 讓 為 成 明 和 總 7 步 Ш 為 非 軍 長 , 常 滇 委 政 , 以 個 威 曲 除 府 後 空架 會 黔 陸 求 0 廣 的 軍 全 在 東 子 經 省 總 , 軍 無 費 , 靖 多次 長 政 只 論 開 國 張 府 靠 支 發 軍 派 開 成立 孫 生 總 儒 專 中 0 何 司 使 後 外 唐 山 種 令, 分別 繼 獨 問 都 陸 7 堯 題 也 赴 榮 因 撐 也 始 滇 廷 龃 持 通 概 終 公公 滇 沒 ` 電 不 0 開 桂 當 拒 負 有 桂 勸 絕 反 聐 責 打 系 駕 對 接 就 動 受 另 有 的 唐 迭 組 關 陳 某之心 元 指 發 係 帥 炳 政 職 焜 府 出 函 而 雷 削 ,

盤 候 豈 不 極 玾 元 不先謀 可 蘴 以 帥 7 想 搶 指 廧 排 而 以 地 東 實 擠 號 揮 盤 兵 際 滔 來 其 0 0 力 天 他 說  $\vdash$ 91 有 92 軍 異 下 事 造 何 坳 客 É 政 實 耶 盤 成 軍 軍 勢 大 ? 正 的 政之可言?不先執 軍 麇 權 力 是 保守 政 集 操 如 府 根 今 於 此 地 有 欲 膨 本 桂 盤 桂 脹 以 系之 不 政 系軍 把 孤 擴 他 府 立 們 手 在 大 閥 法 無 的 坳 0 財 而 陸 曾 律 與之 部 盤 政 榮廷 無 隊 任 居 身 於 至 , 軍 何 軍 盤 至 少 政 其 兵 踞 是 上 借 少 府 力之可 , 廣 刮 擴 的 聯 參 成了 東 地 大 重 絡 重 盤 他 的 政 手 集 之皮 的 吳 府 握 握 ? 個 鐵 編 放 兩 財 寄 試 制 城 在 粵 政 問 人籬 而 全部 追 和 眼 空 無 番 憶 裡 兵 空 下 所 Ż 號 權 當 洞 0 的 不 實 孫 之 時 洞 用 力 沒 驕 的 中 空 其 有 情 將 山 軍 頭 極 況 名 地 政 而 政 他 盤 為 統 府 說 府 豺 專 之名 的 軍 狼 横 之 政 覬 跋 在 覦 那 府 義 , 群 扈 首. 大 地 誀

9 9

2

鐵

跳城 先

生

回回

錄

臺

北

九

五

七

年

版

第

五

十二

Ė

<sup>. 1 《</sup>夏壽華致孫中山書》,《夏思痛先生遺著》,抄件第一號。

<sup>。587。</sup> 殫精竭慮捍衛革命果實 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出 無 蒔 府 實 各 門 カ 種 發 無 言 陷 以 權 於 發 龃 俯 發 言 仰 言 隨 0 力 孫 人 量 的 中 闲 山 幾 境 局 平 促 全 在 龃 廣 實 州 力 的 隅 強 弱 無 成 餉 正 無 比 兵 例 的 無 情 械 況 無 下 地 , , 軍 且 政 府 權 力  $\exists$ 量 蹙 單 薄 命 令 它 既

款 華 外 廣 經 闗 徂 他 每 并 廧 僑 擬 撥 東 |然照常 稅 , 沒 其 僅 財 務 東 中 有 給 及 次 有 有 省 募 西 政 司 活 的 交 捐 軍 解 蔄 各 動 極 南 交 財 事 題 為 涉 種 經 護 但 應 政 雾 國 竭 資 費 法 和 由 曾 上 用 內 用 蹶 力 源 諸 於 樂 公債 爭 均 軍 所 省 而 軍 觀 + 漕 大 被 政 的 , 外洋 政 元 條 地 受 此 府 當 領 桂 府 例》 說 的 取 系 本 政 , 活 華 軍 到 控 身 者 闲 僑 11 動 及 難. 政 數 制 既 均 難 範 亦皆樂於贊 款 府 無 明 目 以 韋 項 承 也 内 不 不 經 確 保 籌 有 購 是 部 多 願 表 濟 諮 措 限 公債 護 的 來 交 示 法 切 鹽 給 源 收 助 不 獎 不 重 經 稅 軍 穫 必 勵 政 費 為 願 餘 政 故 過 不 辨 謀 府 開 款 府 解 兄弟 大 慮 法 支 自 交 作 面 臨 只 充 原 為 存 以 還 況各 作 有 抵 送 為 的 經 , 曾 百 押 孫 北 最 國 財 計 省 咸 端 會 中 京 大 政 畫 會 原 節 問 難 彻 經 向 非 山 的 有 題 省 費 無 不 稅 題 外 常 繳 之 得 款 法 , 國 會 解 甚 從 唯 實 不 轉 借 議 中 易 主 現 交 孫 央之 款 通 解 給 中 所 方 孫 以 渦 決 又 百 恃 應 軍 額 中 Ш 也 者 曾 付 計 政 到 Ш 派 大 僅 淮 府 政 原 向 財 靠 駐 到 以 行 小 政 府 事 職 華 粵 闲 各 籌 也 為 成 實 員 僑 難 地 款 不 立 財 的 上 另 捐 海 和 政

以 的 庸 信 念毫不 孫 西 中 督 重 Ш 譚 處 動 浩 搖 在 非 明 毅 任 常 然堅 惡劣 總 司 持 的 **†** 要 困 討 境 十月六日 伐 中 北 洋 備 軍 嘗 閥 他 艱 辛 組 九 織 月 深感 1 間 次頗 護 他 法 支 有 事 持 業之 聲 和 勢的 推 艱 動 難 北 粵 伐 然 桂 聯 而 軍 為 湘 和 國 北 民 省 爭 洋 組 軍 口 成 鏧 真 聯 戰 共 軍 和 於

黔 定 紛 護 動 孫 處 湖 方 7 於 紛 中 法 南 會 |||睴 相 万 衡 Ш 戰 諸 起 受 師 持 有 個 爭 Ш 中 路 到 澚 的 狀 勝 開 軍 鼓 各 寶 原 熊 負 始 隊 桂 舞 地 慶 直 不 同 當 護 此 搗 曾 帶 時 湘 法 誀 久 後 出 軍 即 北 制

西南軍閥為保護各自權益,排擠孫中山,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初將大元帥制改為政務總裁合議制,選舉岑春煊、唐繼堯、陸榮廷、林葆懌、唐紹儀、伍廷芳、孫中山為軍政府政務總裁, 通迫孫中山辭大元帥職。圖為七總裁之首的岑春煊。

洋 軍 閥 的計 畫 由 於 滇 桂 軍 閥 的 阻 撓 和 破 壞 北 伐 計 無 法 現

支粤 件 久 起 定 建 當 以 立 軍 孫 最 孫 遠 後 極 中 中 才 大 支真 在 Ш 閩 從 努 Ш 總 被 算 南 陳 力 正 桂 建 炳 同 屬 所 17 焜 系 桂 於 以 手 軍 起 系 自 對 閥 中 軍 己 軍 威 支 爭 閥 的 政 癣 逼 座 淮 軍 府 重 省 得 隊 行 來 喘 長 7 , 說 任 公 許 作 不 署 命 多 為 過 還 的 氣 陳 口 軍 是 來 炯 合 政 等於 的 時 府 明 統 營 的 沒有 警 率 逐 爭 支 步 衛 柱 武 認 以 軍 直 力 識 約 [[] 他 護 八 為 图 千 法 有 建 援 月 立 軍 閩 則 初 但 有 革 名 又 艱 權 以 難 這 義 命 開 不 個 交 軍 涉 能 隊 嚴 入 閩 駐 達 酷 從 南 的 在 廣 個 八 現 州 月 實 由 月之 於 為 下 , 決 這 條 旬

孫

中

山

決

心

編

練

支軍

政

府

直

接

管

轄

的

部

隊

他

以

軍

政

府

的

名

義

建立

了

招

撫

局

,

派

惠

。589。 殫精竭處捍衛革命果實 第四節 袁世凱的敗亡

榮 敢 給 嚴 於 的 人到 立 莫 新 連 重 诼 枀 月 各 排 所 孫 告 新 驅 地 長 取 以  $\exists$ 多 涿 消 招 人 致 這 晩 逮 該 募 次 捕 命 局 綠 行 打 不 概 林 顧 甚 否 墼 動 指 順 豪 至 艱 , , 為 傑 強 雖 殺 徂 危 匪 是 然 害 硬 和 Ħ 登 紫 卻 遽 付 於 上 重 行 退 沒 挫 炮 此 槍 伍 0 有 艦 外 7 決 兵丁 莫 桂 得 , , /榮新 他 系 親 到 0 \_\_\_ 孫 程 在 軍 白 0 更 中 陸榮 閥 璧 指 是陰 Ш 九一 的 光 揮 對 廷 及 反 海 險 桂 對 陳 軍 八年 動 狠 系 此 氣 炯 炮 毒 軍 焰 明 矗 閥 大怒 月二 觀 的 李 音 表 所 放 日 現 福 Ш 派 肆 以 廣 林 7 至各 迫 孫 還 孫 等 東 害 干 部 督 誣 中 地 憤 涉 署 的 之募 Ш 衊 慨 軍 為 支 擔 至 政 持 給 任 保 兵 極 衛 和 大 委 7 著 莫 配 元 民 忍 莫 榮 主 合 帥 無 政 新 府 匆 , 榮新 可 治 未 警 為 恝 次 衛 莫 能 而

之後 謀 於鬥 國 系 丰 動 , 爭 會 更 由 軍 義 正 是 爭 積 陸 於 閥 對 國 外 由 榮 孫 於 外 家 的 11 極 於 魵 地 廷 的 大 無 中 籌 桂 無 九 醞 承 力 無 Щ 莫 畏革 扭 磋 唐 及 認 釀 滇 展 繼 各 八 為 轉 商 南 系 年 命 大局 之 合法 北 堯 方 而 軍 精 等 餘 丽 停 閥 月進 在 神 地 戰 西 人 政 炮 的 四 + 府 議 0 南 墼 破 行策劃 月 的 和 軍 督 壞 閥 + 不 他 0 V 軍 予支 為 對 日 孫 加 署事 財 要 堅 中 緊 成立「 政 威 持 策 援 雖 Ш 件 會 護 堅 書 未 的 前 後 非 決 推 能 弱 法 木 中 點等 常 的 翻 得 反 內 窘 華 對 會 逞 原 孫 部 良 議 則 南 中 以 國 和 造 但 第 北 Ш 及 桂 護 + Ė 成 同 議 和 政 系 法各省聯 七 經 孫 西 和 軍 堂 軍 次 南 中 政 正 閥 組 會 曾 府 式 山 軍 的 織 議 閥 莊 發 忍 活 矛 T. 合會 通 的 嚴 動 出 辱 作 盾 過 T 負 議 盲 更是 和 改 稱 並 趕 重 和 外 組 活 走 同 取 日 交 苦 直 軍 動 孫 代 I 益 舍 心 作 政 雖 中 軍 系 尖 淮 經 恢 銳 Ŀ 府 軍 111 政 復 閥 的 營 得 行 的 府 和 的 7 約 沆 信 不 加 中 法 瀣 這 護 不 號 深 到 法 菙 懈 及 帝

的

舊

氣

陰

桂

渾

威

民 國 軍 政 府 組 織 大 綱 修 正 案 **>** , 把

軍 政 府 大 元 帥 制 改 為 總 裁合 .議 制

進 無立足之地 步 剝 奪 7 稍 孫 後 中 山 選舉 的 職 唐 權 紹 使 儀 他

陸榮廷 唐繼 堯 孫 岑春煊七人為總裁 中 Щ 、伍廷芳、林葆懌 並 以

政學系頭子岑春煊為 主席 總 裁

预定六月十號則一半矣。顕吾國之大弊,莫大於武人之爭雄。南與北如一丘之貉,聚號稱護法之省,亦莫肯俯首。

必要。及今間之,爲期未晚。而文之力,固已勉於是矣。計自提取鹽稅存款以充國合正式會議三

目岳長泉敗以來,十省始悟:分則俱傷、合則全美。然後,知有組織統一機關之必要,並知有以非常

及民國之下。故軍政府雖成立,而後罪之人,多人就職。即對於非常會議爲莫肯明示其奪重之

無人,非得已也。凡文之所以謀計各省奪重非常會議爲護法、爲開會之期,文之效忠於懷倉,任務本已將壺。乃岩,非

謂我何求,斯之謂矣。然,個人之去就,其義小;國家之存亡,其義大。文之所以忍辛負重,以托於今者,良以任者 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。文於瘠口鳴音,以祈各省之覺悟,蓋已力竭聲嘶,而莫由取信。知我者,謂我心憂;不 於軍政府之職志。至於成敗利鈍,匪所逆睹,凡以存民國之正氣於天擴間而已。自是厥後,考、桂、潤、黔、湘、川莫不 在手造民國之列,不能親大陸之強亡而不顧,是用不遜險程,不辭勞瘁,以為護法討逆,倡使吾國及友邦之人,成曉於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軍政府組織大綱,不才被舉為大元帥。雖自知弗能勝此重任,然國家多難,匹夫有責 創議護法,民軍騎士亦有宣言,相率南來。專名議會乃有請國會議員來專問會之決議。由是,發生國會非常會議於中華

,而此志已範圍乎六省。而其他表同情而思附義者,尚復所在多有,均在個瞭發離之中,不得不調護法之助。告

致宣言護法,始以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爲共同之目的。於是,地方之爭,一變而爲歸會之爭。軍政府雖無天地

的 的 軍 權 政 府 , 軍 將是以 政 府 桂 成 為 系 了 軍 閱 為 實 軍 閥 際

的 掌 政治交易所 者 對 此 孫 中 귪 Ш 南 憤 怒

至極 當  $\bar{\Xi}$ 月四 . 日 國 會 非常會議悍 然通過改組軍 政 府決 議的會議散會 後 , 孫 中

Ш

極

為

慮

地

0

歎道: 人格計 數也 日 為 保衛國家 懷著 復 何 時變亟矣」、「 正 言 氣計 他既痛恨 , 便決然立 國將不國」 西南 即 軍閥的 向 國 的沉重心情 會 專橫跋 非常會議 扈 提出辭去大元帥 而本身又無力反擊 黯然離粤赴滬 職 ,結束了 的 諮 為 文 維 他的首次 並 持 於 個 同

運 動

次護法

運

動

的

失

敗

使

孫

中

Ш

感到

非

常

悲

憤

和

痛

苦

他

費了很大氣力進行的

反段

護

法

ΞΞ

爭

只勉強支撐了不足

年

歷

盡坎坷

由

於孤立

一無援

徒為親厚所

痛

仇

讎

所

快

使

主者,其態度猶屬戰昧,似問置根本大法於不問。混混赫勢,莫知旣止,文不忍坐親此義下後魚爛於滋。上與民國語老 ,及必因以北洋兵力征服全國,遂致幹啓川、湘,而全國之統一以督其時。濮桂之節皆由地方問題而起,而所謂宣告自 果有協議之心,雖爭個人權利,苟能取消非法解散國會命令,使國會繼續開會,則與一言與邦何異?夫誰得而議其後老 及各報、各省省議會、各報館均鑒:獨自國會非法解散之中,更復辭之變,民國久無依法成立之政府,使馮、段 兮,哆遠郭軍長,永州譚聯軍總司令、程、趙、馬、陸、韋各總司令、劉鎮守使、林族長、林民政處長,歸州祭經司令 ,常德張總司令,三原縣胡、曹、郭、慶各總司令,上海孫伯蘭、汪精衞、王儒堂、張敬與、岑雲居先生,民國 、張總長,高州、柳州探送李、劉、沈、劉忠司令,南寧省議會、陸巡閱使、陳代督軍、李省長,雲南省議會

孫中山雖被選為七總裁之一,但手無一兵 -卒,護法無望,因而於五月四日通電辭 。圖為他在五月四日發表的辭職通電(部 分)。

他終於不得不退出當時的軍政府。

之貉。」9所有大小封 一三行省 法運 事 實 的 動 的 教育 93從而 大敵 使孫 , 使 「其所以治兵西南者 建 他得 节 軍閥都是革 山 出 認識 這 樣 到 西 命 個 南軍 的 結 敵 論 閥 人 跡 : 和北洋軍閥與人民革命 够用心 「吾國之大患,莫大於武人之爭 絕不 可能幫助革命黨人實現 只欲分中央專 相 制全國之權 · 敵對的 共 和 共 雄 或 同 的 俾彼 |本質 南與 理 想 北 得 如 專 他 制 們 丘 於 都

是沉 分 的 中 場 管 法 如 思 威 才逐 這次護法 想 社 爭 重 此 義 變 打 旗 會 |漸 化 在 漢了 孫 始 和 形 當 做 中 中 運動 成 北 至 國 蒔 了 Ш 了後來的三大革命政策的思想, 情 初 社 洋 在 \_\_\_ 步 況 九一 會 的 這 , 自 準 段 力 下 統 備 治 時 八 量 , 九一 年 的 也 間 孫 認 是 是 裡 五 七年 中 識 必 百 月 要 場 北 孫 Ш , t 的 關 洋 中 正 加 月 是 深 係 政 Ш 0 並 孫 在 到 府 被 7 中 IF. 對 且 國 以 西 反 帝 家 及 南 山 , 這 民 護 離 兩 國 軍 完成 場 主 法 滬 方 主 閥 運 隊 南 義 與 排 面 了 下籌 專 的 的 伍 動 擠 認 促 中 經 制 生中 , 組 驗 識 使 命 的 辭 教 孫 中 運 南 膱 的 中 華 訓 積 的 方 離 偉 F 民 累 山 粵 中 重 大的 Ż 在 爭 閥 北 國 不 複 進 有 Ł 軍 轉 斷 雜 是 止 政 益 行 變 吸 的 的 有 府 7 , Ħ 英 取 知 進 時 , 革 識 爭 步 勇 僅 正 意 的 式 命 中 +的 為 加 義 揭 個 的 思 此 深 起 爭 月 想養 後 7 對 這 還 儘 護 仳

<sup>9</sup> 4 3 辭 大 元 帥職後通 辭大元帥職通電》 '告海內外同志書》 中 國國民黨史稿》 九一 八年八月三十日) 第四册 商 務印書館 《國父全集》 九 四 第三册 四 年增 訂版, 臺灣 九七三年 版 ,第五百六十七頁